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升旭液压（中国）有限公司液压螺纹插装阀、液压集成阀组及液压
阀零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升旭液压（中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升旭液压（中国）有限公司液压螺纹插装阀、液压集成阀组及液压阀零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561-89-05-1455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兆东	联系方式	1872158125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 66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59 分 22.192 秒，北纬 31 度 18 分 59.8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444]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改扩建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张备（2025）7号
总投资（万元）	17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8.8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篇章。		
	表 1-1 专项篇章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全厂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过临界量，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苏政复〔2018〕49 号</p> <p>2.控制性详细规划：《昆山市 E03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昆政复〔2019〕109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 665 号，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昆山市 E03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的要求。</p> <p>①与《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 665 号，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不在昆山市划定的保护农田和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要求。</p> <p>②与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成果相符性分析</p> <p>“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简单来说，“三区三线”的划定，对哪里只能种粮、哪里实施生态保护、哪里可以开发建设，在国土全域空间上进行了明确。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关键，更是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镇集约节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数据更新工作。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成为构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空间格局的重要支撑。</p> <p>昆山市立足“江南水乡”生态基底，高标准构建生态保护格局、高品质打造生态共享</p>		

	<p>空间，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实施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及“七横四纵”生态廊道建设，逐步形成“田湖环城、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格局，让“自然中的城市”与“城市中的自然”融合互动。目前，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为 64%，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全国中小城市前列。</p> <p>根据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开界内，符合昆山市“三区三线”保护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建设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鼓励类；未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p> <p>对照《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本项目不涉及环保督察指出问题和反馈问题清单，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不属于重点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所列内容。</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执行情况</p> <p>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p> <p>项目使用清洗剂、水性防锈剂用于清洗工序，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水基型清洗剂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 VOCs 物料采取密闭存储、调配、转移、输送。</p> <p>3、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p>

号) 相符性分析

(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UV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表 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检测值	标准值	相符性
清洗剂	g/L	ND	50	符合
水性防锈剂	g/L	8	50	符合

注:清洗剂检出限 2g/L

公司清洗工序使用清洗剂(清洗剂、水性防锈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清洗剂产品、《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规定的水基清洗剂产品。(见附件)

4、与《江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及《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执行情况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加强源头控制。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到 2019 年底前，低（无）VOCs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对塑料软包装、纸制品包装等，推广使用柔印等低（无）VOCs 排放的印刷工艺。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公司清洗工序使用清洗剂（清洗剂、水性防锈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清洗剂产品。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采用包装桶密闭储存，转移过程为密闭容器人工采用推车转移，不涉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无敞口及露天放置。本项目清洗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经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5、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能耗监察执法重点行业领域（钢铁、石化、化工、焦化、煤化工、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纺织、造纸、数据中心等），不属于环保执法监管重点行业领域（钢铁、煤电、水泥、有色、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焦化等。）；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建成投产前须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不得无证排污；本项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

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综上，本项目实施符合《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6、与苏州市、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符合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从事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加大VOCs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公司清洗工序使用清洗剂（清洗剂、水性防锈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	本项目VOCs物料采用密封储存，转移过程为密闭容器人工采	符合

	放管理	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用推车转移，不涉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无敞开液面逸散。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VOCs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2025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属于C3444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VOCs综合整治工程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VOCs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	公司清洗工序使用清洗剂（清洗剂、水性防锈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清洗剂产品。项目不涉及储罐。	符合

(2) 本项目与《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低碳发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筹国土空间布局；强化空间环境管控；着力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对照《昆山市E03规划单元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周边规划以工业用地为主	符合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结构绿色转型升级推进绿色产业链构建；鼓励绿色节能改造；加快落后产能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构建清洁高效现代能源体系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化；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水能，不涉及煤炭等能源消耗	

推进大气协同防控，巩固提升大气质量	推进PM 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	突出抓好重点时段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	项目生产过程中VOCs物料采用密封储存。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公司清洗工序使用清洗剂（清洗剂、水性防锈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
	强固定源深度治理	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VOCs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进工业炉窑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评估工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果，改进处置工艺。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VOCs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现场督察，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的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本项目VOCs物料采用密封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中VOCs物料采用密封储存。本项目清洗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经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7、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开发区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行业，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的规定，太湖流域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665号，在太湖主要入湖河道上溯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外，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要求。

8、生态红线符合性

（1）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边界最近距离约10.92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昆山市生态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东北侧，边界最近距离约1.82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生态红线保护

区，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生态红线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2020年6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6月13日发布了《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更新重点衔接《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进行更新。

表 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p>本项目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企业;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太湖流域			相符性
空间布局 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C3444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不向太湖流域水体倾倒油类、酸液、碱液等,废液、污水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未超用水定额。	相符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省域			
空间布局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区。	相符

	约束	<p>（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相符</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不涉及。</p>	<p>相符</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不涉及。</p>	<p>相符</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不涉及。</p>	<p>相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在张浦镇倍量削减平衡。</p>	<p>相符</p>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p>	<p>不涉及。</p>	<p>相符</p>

	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 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符合昆山市要求；</p> <p>2.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p> <p>3.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p>	相符

(4)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

《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665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附件2，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主镇区工业区（含德国工业园）。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于2024年6月27日公布。

表1-7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为C3444液动力机械及元件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p> <p>(2)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p> <p>(4) 本项目不位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措施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相符

管控	续改善。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项目要建立以苏州市、昆山市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联动，定期组织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相符

表 1-8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1)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p> <p>(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p> <p>(3)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在张浦镇增量削减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p>	<p>(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2)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p>	相符

	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项目要建立以苏州市、昆山市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联动，定期组织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 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2)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p> <p>(3)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p>	相符
<p>(5)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① 空气环境质量</p> <p>根据《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昆山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9微克/立方米、34微克/立方米、52微克/立方米和29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70微克/立方米，超标0.06倍。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空气质量达标指所有污染物浓度均达GB3095-2012及HJ663-2013标准规定，则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见，2023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臭氧。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p>该地区为需要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昆山市根据《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具体措施，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昆山市环境空气污染状况有所缓解，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整体向好。</p> <p>② 水环境质量</p> <p>根据《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港、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水质有所改善，其余6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本项目的受纳水体为吴淞江，吴淞江河流水质为良好。</p> <p>③ 声环境质量</p> <p>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符合其声环</p>			

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

(5)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区域内，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项目所用电量消耗量为150万度，折标系数为1.229，折标准煤量为184.35吨标准煤；本项目用水量为56.625吨，折标系数为0.0001896，折标准煤量约为0.05吨标准煤，则本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耗量约为184.4吨标准煤。则本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耗量约为184.4吨标准煤。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0.11吨标煤/万元。

(6)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9。

表1-9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	对照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号）	经查《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在其规定行业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符合该文件要求。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号）附件1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经对照意见如下。

表1-10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C3444液动力机械及元件制，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	符合

			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符合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	符合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符合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符合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符合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符合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符合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项目无电镀工艺。	符合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项目(PUE值在1.4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项目。	符合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本项目不涉及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符合
18	禁止年产7500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玻璃纤维项目。	符合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符合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符合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印刷行业。	符合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符合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符合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项目,本项目不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	符合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不新增氮、磷污染物排放。	符合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符合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上述管理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9、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需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严格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在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本项目建设后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贮存。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本项目建成后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我单位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严格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场所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严格按照要求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将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由来:</p> <p>升旭液压（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注册，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 665 号，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销售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企业年产单向螺纹插装阀 30 万件、溢流型螺纹插装阀 20 万件、液压集成阀组 600 套的产能。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通过环保审批，批文号昆环建【2019】1104 号，于 2023 年通过企业自主验收。企业于 2024 年 06 月 04 日进行扩增产能，年产单向螺纹插装阀 70 万件、溢流型螺纹插装阀 80 万件、液压集成阀组 1 万件。于 2024 年 06 月 04 日通过排污登记管理变更申报。</p> <p>企业由于发展需要，拟投资 1700 万元增加生产设备，利用现有租赁厂房对产能进行扩建，年新增液压螺纹插装阀 100 万件（单向螺纹插装阀 40 万件、溢流型螺纹插装阀 60 万件）、液压集成阀组 9400 套以及液压阀零件 150 万件（液压阀零件用于现有产品组装）。</p> <p>项目已取得江苏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备案立项（项目代码：2401-320561-89-05-14552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要求，且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其他，因此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升旭液压（中国）有限公司液压螺纹插装阀、液压集成阀组及液压阀零件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	---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升旭液压(中国)有限公司液压螺纹插装阀、液压集成阀组及液压阀零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升旭液压(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 665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7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15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8.8%, 主要用于废气、固废和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3672.96m ²	液压阀零件(自用)		0	150 万件	+150 万件	2500h
	液压螺纹 插装阀	单向螺纹 插装阀	30 万件	70 万件	+40 万件	
		溢流型螺 纹插装阀	20 万件	80 万件	+60 万件	
	液压集成阀组		600 套	10000 套	+9400 套	

3. 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性质见表 2-3。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名称	组分	年使用量 t/a			包装 方式	储存 场所	最大储 存量 (t)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阀芯零件	碳钢	120 万件	300 万件	+180 万件	塑料 吸塑 盘	仓库	12 万件
密封件	丁腈橡胶、聚 四氟乙烯	200 万件	800 万件	+600 万件	塑料 袋	仓库	20 万件
阀块	碳钢	600 件	10000 件	+9400 件	吸塑 箱	仓库	60 件
抗磨液压 油	加氢石油重烷 烃馏分、基础 油	1.5	6	+4.5(其中 1t 为研发 寿命测试 密闭使 用)	200L 油桶	化学 品室	0.4

润滑脂	精炼石油、加氢处理重质石蜡油 50-90%、苯磺酸、Di-C10-18 烷基衍生物、钙盐 1-10%	0.02	0.2	+0.18	20L 塑料桶	化学品室	0.06
纸盒	/	70 万件	150 万件	+80 万件	托盘	MRO 仓库	3.5 万件
不干胶标签纸	/	70 万件	150 万件	+80 万件	纸箱	产线	3.5 万件
碳带	/	200 卷	500 卷	+300 卷	纸箱	产线	250 卷
纸胶带	/	3 万米	3 万米	0	纸箱	产线	0.5 万米
清洗剂	2-氨基乙醇 10-20%，胺中和的羧酸 5%，聚氯季铵 0.25%	0	5	+5	200L/桶	化学品室	1
水性防锈剂	2,2',2"-三羟基三乙胺 10%，硼酸 3%，其他 87%	0	2	+2	200L/桶	化学品室	0.4
研磨液（外圆精磨）	2,2',2'-胍基三乙醇 10-25%，辛酸 5%，乙醇胺 5%，五水合物四硼酸二钠 3%，3、5、5-三甲己,2.9%	0	0.5	+0.5	200L/桶	化学品室	0.2
珩磨油（内孔珩磨）	加氢的石油轻环烷馏分油 0-55%，重质加氢环烷基馏物 0-35%	0	1	+1	200L/桶	化学品室	0.4

研磨膏 (异形研磨)	蒸馏油 46%, 馏分物, 石油 25%, 豆油 15%, 氧化铝 10%, 三乙醇 胺 4%	0	0.5	+0.5	20L/ 桶	化学 品室	0.1
研磨油 (端面研 磨)	蒸馏份 75-100%	0	0.5	+0.5	200L/ 桶	化学 品室	0.1
研磨粉 (端面研 磨)	氧化铝 92-96%, 氧化 钛 1-4%, 氧化 硅, 0-2%, 三 氧化二铁 0-1.5%	0	0.05	+0.05	20L/ 桶	化学 品室	0.02
硝酸	硝酸 65-70%, 水 35-30%	0	6L	+6L	500m L 玻 璃瓶	实验 室	6L
乙醇	无水乙醇 ≥99.7%	0	10L	+10L	500m L 玻 璃瓶	实验 室	2L
镶嵌粉	硅藻 10-20%, 六亚甲基四胺 3-10%, 炭黑 0.1-1%, 其他 69%	0	10 kg	+10 kg	25 lbs 塑料 桶	实验 室	10 kg
冷却液 (用于切 割冷却)	聚乙二醇 90-100%	0	3.8 L	+3.8 L	3.8 L 塑料 瓶	实验 室	+3.8 L
氯化钠	NaCl	0	10 kg	+10 kg	500 g 塑料 瓶	实验 室	10 kg
蒸馏水	H ₂ O	0	200L	+200L	20L/ 桶	实验 室	20L/桶
白刚玉砂	氧化铝	0	25kg	+25kg	25kg/ 袋	生产 车间	25kg/袋

表 2-3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物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 炸性	毒性毒理	与污染 物排放 有关的 物质
----	------	-----------	------	-------------------------

润滑脂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含量 50-90%，石油磺酸钙含量 1-10%。	易燃	LD ₅₀ : 5000mg/kg(大鼠经口)LD ₅₀ : 4000mg/kg(经皮)	非甲烷总烃
抗磨液压油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基础油，粘度指数 98，闪点 200°C，铜片腐蚀(100°C，3h) 1 级。倾点-18°C，污染度 (NAS1638) 7 级。	不易燃	无资料	非甲烷总烃
清洗剂	黄色液体，pH10.4[浓度 (% w/w): 5%]，闪点闭杯: >100°C	可燃	无资料	非甲烷总烃
水性防锈剂	黄色液体，pH8.5-9.5[浓度 (% w/w): 5%]，闪点闭杯: >100°C	可燃	2,2',2''-三羟基三乙胺: LD ₅₀ 皮肤兔子>2000 mg/kg (毫克/千克) LD ₅₀ 口服大鼠>5000 mg/kg (毫克/千克)，硼酸: LD ₅₀ 皮肤兔子>2000 mg/kg (毫克/千克) LD ₅₀ 口服大鼠 3000 至 4000mg/kg (毫克/千克)	非甲烷总烃
研磨液(外圆精磨)	物理状态黄色液体，气味 pH9.15，闪点闭合杯: >100°C (>212°F)	可燃	口服 8720.69 mg/kg; 真皮 31108.71 mg/kg; 吸入(蒸汽) 311.09 mg/l	非甲烷总烃
珩磨油(内孔珩磨)	物理状态液体，闪点: 129-218°C	可燃	LC ₅₀ 96 h: > 5000 mg/L; LC ₅₀ 96 h: > 5000 mg/L	非甲烷总烃
研磨膏(异形研磨)	固态，熔点: 110°F (43.33°C)，闪点: 375°F (190.56°C)，比重: ≈0.9	易燃	氧化铝: LD ₅₀ 口服大鼠> 15900 mg/kg LC ₅₀ 吸入大鼠> 2.3 mg/l/4h; 三乙醇胺: LD ₅₀ 口服大鼠 6400 mg/kg LD ₅₀ 皮兔> 2000 mg/kg; 蒸馏油: LD ₅₀ 口服大鼠> 5000 mg/kg LD ₅₀ 皮兔> 2000 mg/kg	非甲烷总烃
研磨油(端面研磨)	物理状态蓝色液体，气味 初始沸点: 492 F 沸腾范围 492-563，闪点 264 °F	可燃	无资料	非甲烷总烃
研磨粉(端面研磨)	熔点: 2000°C，比重力 (H0=1)3.95	不燃	无资料	/
硝酸	淡黄色透明液体，有窒息性刺激气味，具强酸性，对光敏感，PH 值: <1(H ₂ O, 20°C)，沸点 (°C): 121°C/760mmHg，相对密度(水=1): ρ(20)1.390-1.413g/mL	可燃	无资料	硝酸

乙醇	无色液体，熔点(°C) -114.1，沸点(°C) 78.3，相对密度(水=1) 0.79，相对密度(空气=1) 1.59，闪点(°C) 12	易燃	无资料	非甲烷总烃
镶嵌粉	黑色颗粒，相对密度: 1.7-1.8，比重/密度: 1.7-1.8 g/cm ³	易燃	LD ₅₀ 口服大鼠> 5000 mg/kg (大鼠)	/
冷却液	外观: 透明液体或白色固体，气味: 轻微的气味	不易燃	口服大鼠 LD ₅₀ (半数致死量): PEG 200 = 28gm/kg; PEG 300 = 27.5gm/kg; PEG 400 = 30.2gm/kg; PEG 600 = 30gm/kg; PEG 1000 = 32gm/kg; PEG 1450 = > 4gm/kg; PEG 4000 = 50gm/kg; PEG 6000 = > 50gm/kg; PEG 20000 = 31.6gm/kg	非甲烷总烃
氯化钠	无色晶体或白色粉末，密度: 2.165 g/cm ³ (25°C)，沸点: 1465 °C	不燃	无资料	/

4.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一览表，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产品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规格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单向螺纹插装阀、溢流型螺纹插装阀、液压集成阀组	空压机	2	2	0	10KW	依托现有
	储气罐	1	1	0	2m ³ , 19AFC03, 0.8MPa	依托现有
	小型气动工具 (气动压机)	8	20	+12	REN23-4W	新增
	气密封试验台	1	1	0	CU1125 97MIJ	依托现有
	液压功能试验台	6	10	+4	/	新增
	针式打标机	6	8	+2	TMP1700	新增
	标签打印机	4	8	+4	ZT230	新增
	纸胶带机	4	4	0	Better Pack 555e	依托现有
	整形机	1	1	0	ACM	依托现有
	穿线机	7	8	+1	/	新增
密封圈检测设备	1	1	0	/	依托现有	

液压阀零件 (自用)	垫纸包装机	4	4	0	P-PA-5-20-0082	依托现有
	立体货柜机	3	4	+1	/	依托现有
	托盘堆垛车	1	1	0	/	依托现有
	缠绕膜打包机	1	1	0	/	依托现有
	寿命测试台	0	2	+2	/	新增, 研发测试
	研发测试台	0	2	+2	/	
	外圆磨床	0	2	+2	/	新增
	内孔珩磨	0	2	+2	/	新增
	精车车床	0	2	+2	/	新增
	异形研磨	0	2	+2	/	新增
	整形机	0	2	+2	/	新增
	端面磨	0	1	+1	/	新增
	超声波清洗机	0	1	+1	/	新增
	污水低温蒸发处理设备	0	1	+1	/	新增
	切割机	0	2	+2	/	新增(实验设备)
	制样机	0	1	+1	/	
	磨抛机	0	1	+1	/	
	盐雾试验机	0	1	+1	/	
	辅助设备	喷砂机	0	1	+1	/

5. 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 665 号。项目东侧是标准厂房，南侧隔元丰大道为空地（工业用地），西侧隔建德路为恒源精密机械，北侧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500m 范围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3。

6. 平面布置

企业租赁建筑面积共 3672.96m²。建设项目所在厂房为局部二层结构，主体厂房高 11m，厂房西边为二层办公楼，一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2400m²，二层办公楼建筑面积 1272.96m²，车间西部为办公室及更衣室，南部为预留区域、原辅材料仓库及固废仓库，东北部为成品摆放区及配电室，北部为装配台及功能测试台，本项目位于一层预留区域建设。具体布置见附图 4。

7.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	------	------	--	--	----

程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400m ²	2400m ²	0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位于一层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248.52m ²	1248.52m ²	0	依托现有，位于一、二层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区	350m ²	350m ²	0	依托现有，用于贮存原辅料，位于生产车间内	
	运输	/	/	/	原料及产品委托外部车辆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750t/a	750t/a	0	市政供水
		生产用水	0	56.625t/a	+56.625t/a	
	排水	生活污水	600t/a	600t/a	0	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	100 万 kW·h/a	250 万 kW·h/a	+15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排放	不变	纳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外圆磨废水	/	预过滤+三相分离+热泵低温蒸发+RO膜(处理能力 3t/d)	新增	90%回用，10%浓缩废液委外处置
	废气治理	清洗废气	/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设计能力： 5000m ³ /h	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设计能力： 5000m ³ /h	DA001
		液压测试废气	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	车间通风排放，确保达标排放
		研发测试废气	/	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增	车间通风排放，确保达标排放

	修磨废气	/	自带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排放	新增	车间通风排放，确保达标排放
	内孔珩磨、外圆精磨、端面研磨、异形研磨、人工装配、打标、实验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不变	车间通风排放，确保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	确保厂区噪声排放达到要求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约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约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不变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点
	危险废物	约 3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约 3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不变	位于一层车间内部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若干垃圾桶	不变	/

8.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企业现有员工 3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中调剂。

工作制度：全厂 10 小时/天，一班制，年工作约 250 天，年工作 2500 小时。液压测试 2 班制（员工为四人），年工作 5000 小时。

9.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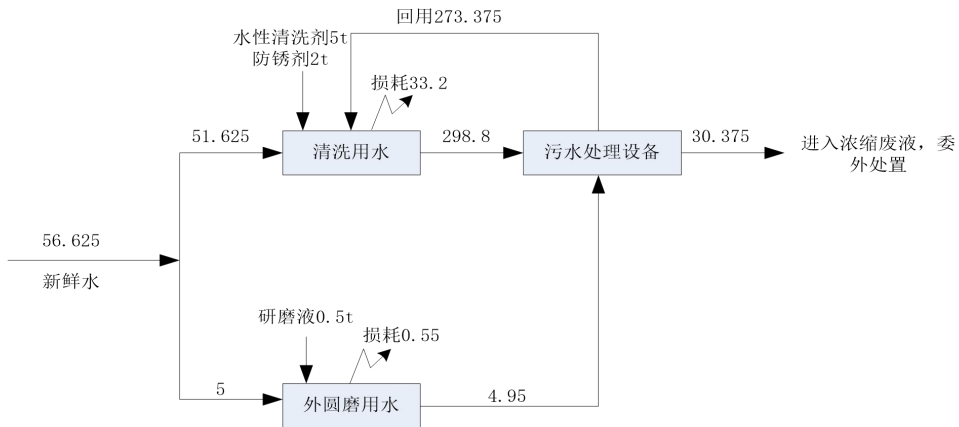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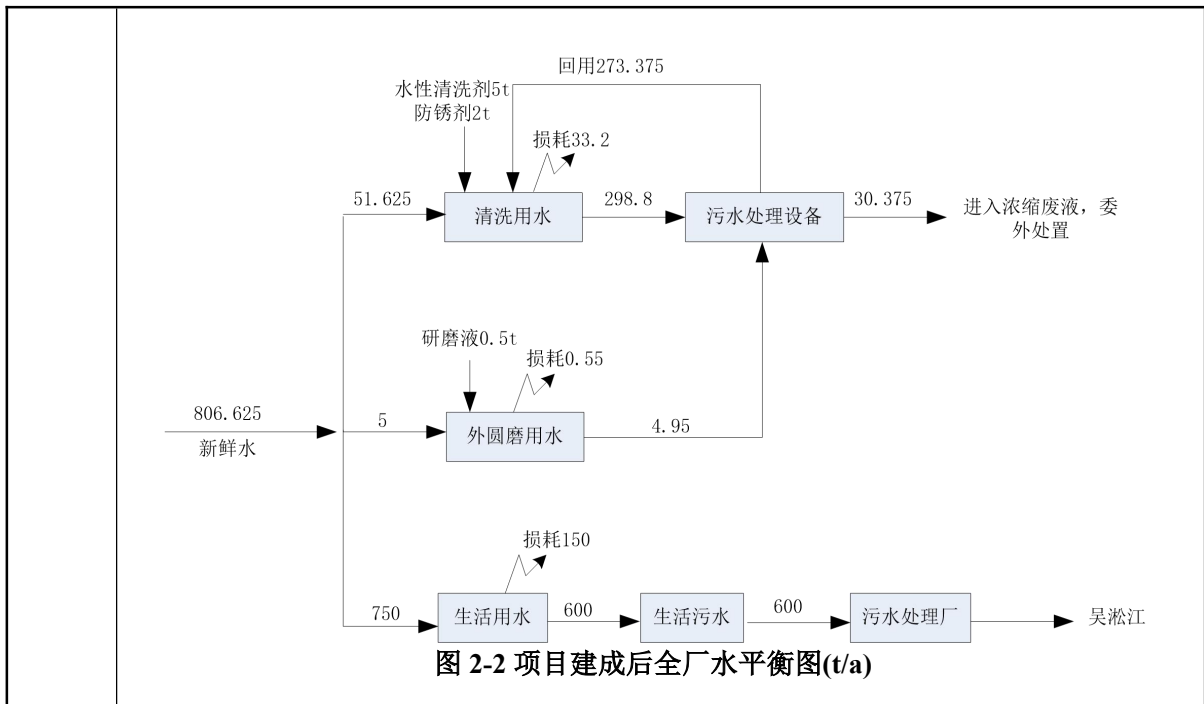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1、施工期

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厂房，施工期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运营期

(1) 液压阀零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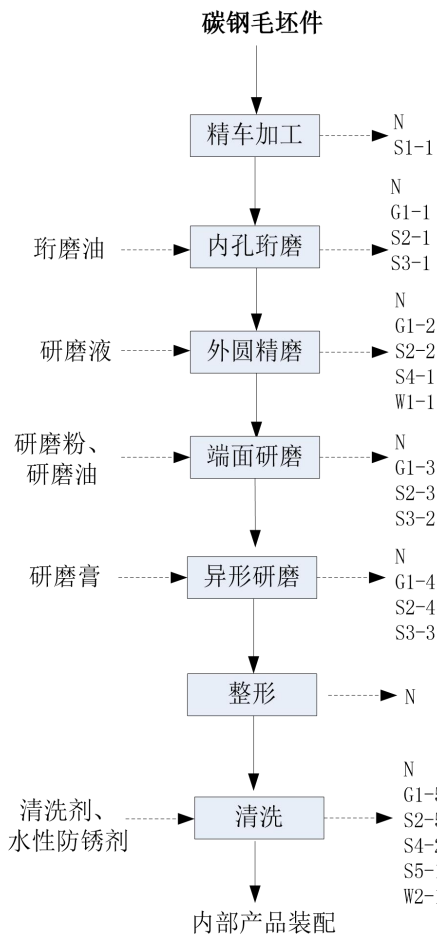


图 2-3 液压阀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精车加工：利用精车将碳钢毛坯件切削成所需工件雏形，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1-1、噪声 N。

内孔珩磨：工件利用内孔珩磨机对工件内孔表面进行旋转磨削，去除工件内孔表面的金属材料，从而改善内孔的精度和表面质量，此过程使用珩磨油进行冷却润滑，该过程产生噪声 N，非甲烷总烃 G1-1，油泥 S2-1、废油桶 S3-1。

外圆精磨：工件利用外圆磨床对工件外部表面进行旋转磨削，去除工件外表面的金属材料，从而改善外表面的精度和表面质量，此过程使用研磨液（研磨液配水比例 1:5）

进行冷却润滑，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过程产生产生噪声 N，非甲烷总烃 G1-2，油泥 S2-2、废包装桶 S4-1 和外圆磨废水 W1-1。

端面研磨：工件利用端面磨床对工件端面进行旋转磨削，去除工件端面的金属材料，从而改善端面的精度和表面质量，此过程研磨粉与研磨油配比使用，配比比例 1:10，进行冷却润滑。该过程产生产生噪声 N，非甲烷总烃 G1-3，油泥 S2-3 和废油桶 S3-2。

异形研磨：工件利用异形面磨床对工件异形面进行旋转磨削，去除工件异形面的金属材料，从而改善异形面的精度和表面质量，此过程研磨膏进行冷却润滑。该过程产生产生噪声 N，非甲烷总烃 G1-4，油泥 S2-4 和废油桶 S3-3。

整形：用整形模具将弯曲件或拉伸件不准确的地方压成准确的形状；或对表面有平整度要求的工件，用校平模将有拱弯、翘曲工件压平，该过程产生产生噪声 N。

清洗设备工作运行时为自动化密闭作业，分为主清洗腔和清洗水/漂洗水存储水箱。

清洗过程：零件送入到主清洗腔中—零件在设备中慢速旋转—设备将清洗水通过喷淋方式喷射到零件上，同时喷嘴与零件旋转方向相反旋转—清洗水充满主清洗腔，被清洗零件完全浸没在清洗水中，停止喷淋—设备启动超声波清洗模式，工作大约 5 分钟—设备将清洗水抽回清洗水箱。主清洗腔内清洗介质为清洗剂，清洗剂配水使用，配水比例为 1:25。

漂洗过程：设备开始以同样的方式喷淋漂洗水—漂洗水充满主清洗腔 - 设备启动超声波漂洗模式，工作大约 5 分钟—设备将漂洗水抽回漂洗水箱—设备对主清洗腔进行加热，同时抽真空，对零件表面进行脱水干燥（电加热，40-60℃）—硬件从设备中送出—清洗工艺结束。漂洗介质为水性防锈剂，水性防锈剂配水使用，配水比例为 1:100。

清洗水和漂洗水被抽回各自的水箱后会自动进行过滤，并对过滤出的杂质和油进行收集。该过程产生产生噪声 N、非甲烷总烃 G1-5，清洗废水 W2-1、油泥 S2-5、废滤芯 S5-1、废包装桶 S4-2。

清洗后工件进入内部产品装配。

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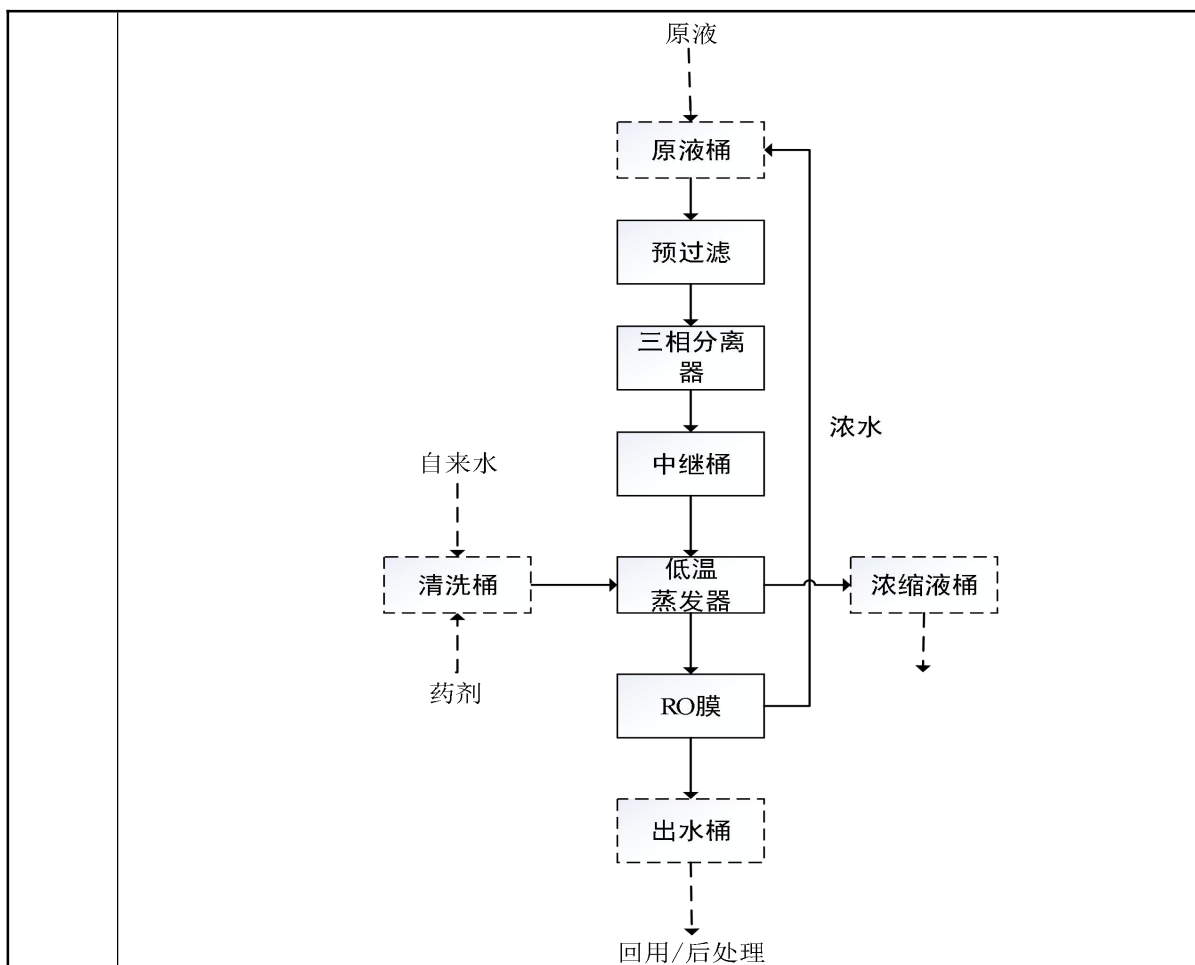


图 2-4 预过滤+三相分离+热泵低温蒸发+RO 膜工艺流程图

低温蒸发器工艺说明：

(1) 原液桶

(2) 生产废水经过简单的过滤预处理收集高浓废水原液。

(3) 预过滤

过滤原液废水中的悬浮物及大颗粒杂质，减少废水杂物对蒸发器的影响。

(4) 三相分离

将废水中的固体杂质，悬浮物及浮油去除，保证蒸发器进水稳定。

沉淀槽：混合液中大颗粒金属屑等杂质沉淀；

固液分离槽：混合液中悬浮的小颗粒金属屑杂质及悬浮灰尘等在分离槽中斜板上被阻拦沉降，再经过后续金属挂料的吸附阻碍沉降使得混合液中的固液彻底分离；

油液分离槽：混合液中的浮油经过沉淀槽、固液分离槽等过程，流速较慢，在长时间稳流作用下，浮油与切削液分层，浮油积累到一定程度自动排油；

集液槽：通过排渣排油后产生的混合液进入集液槽，待后续处理或排入浓缩液桶。

(5) 中继桶

(6) 原液经过三相分离后收集桶，配液位计。

(7) 低温蒸发器

废液进入低温蒸发器，在较低温度下蒸发，蒸汽排出经降温冷凝形成蒸馏水，浓水回到集水吨桶或者委托外单位处理。可去除重金属，大部分无机盐。

低温蒸发器专门用于蒸发器浓缩。特别推荐用于处理多种污染废水或含油产品的水，尤其是来自切削液废水、清洗废水、表面处理废水、高盐废水、探伤检测废水或其他生产过程用水等等。

预热：本步骤为全自动，原水桶到中液位后，水泵运行产生真空，蒸发器自动进水，压缩机运行产生热量给蒸发罐内废水加热，在真空状态下，废水温度上升到 30°C 左右，废水开始蒸发，预热完成。

蒸发浓缩过程：蒸发温度设定为 35-40°C，压缩机压缩冷媒产生热量，水分快速蒸发的同时，冷媒通过膨胀阀气化后吸收热量制冷，蒸气上升遇冷液液化进入储水罐，冷媒吸收了热量，通过压缩机压缩制热，给废水再加热。如果在蒸发的过程中有气泡上升，传感器检测到后，消泡剂自动加进去消泡，一个周期完成后，开始排出浓缩液（一个周期的时间可设定）。

浓缩液排出：一个蒸发周期完成后，压缩泵停止工作，浓缩液管路气动阀打开，蒸发罐加压，将浓缩液压入浓缩桶内。

(8) 清洗桶

蒸发器或膜设备清洗桶，可添加药剂清洗，可在原液桶废水不足的情况下自动开启清洗水阀门进水继续工作。

(9) 浓液桶

收集蒸发器产生的浓缩液，委外处理。

(10) RO 反渗透系统

功能说明：蒸发器出水经过 RO 膜，进一步降低水中的离子。

(11) 出水桶

系统出水收集桶，收集清液水，回用或者接后处理。

(2) 单向螺纹插装阀/溢流螺纹插装阀生产工艺流程

一包装发货/存储留作装配液压集成阀组的原材料。

(3) 液压集成阀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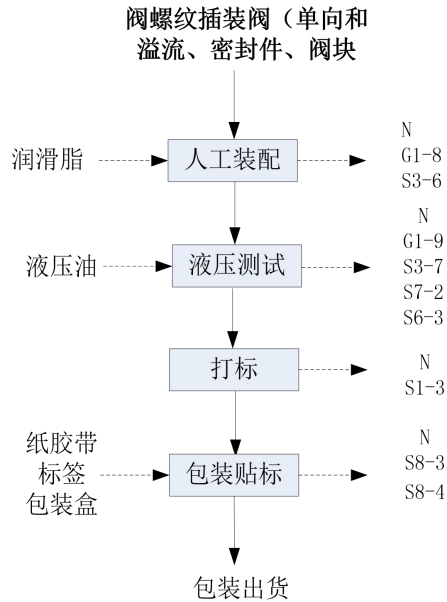


图 2-6 液压集成阀组生产工艺流程图

人工装配：由工人对阀块、单向螺纹插装阀、溢流螺纹插装阀进行目测检验是否完好，确认完好装配成液压集成阀组，装配时候会在密封件表面涂抹润滑脂，防止装配过程中对零件造成损伤，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非甲烷总烃 G1-8 和废油桶 S3-6。

液压测试：将装配好的液压集成阀组置于液压封闭试验台中，向液压集成阀组注入抗磨液压油，测试液压集成阀组能否在内部压力为 10bar 情况下保压 5 秒，此过程中会有噪声 N、非甲烷总烃 1-9、不合格产品 S6-3 和废油桶产生 S3-7 及废液压油 S7-2。

打标：对检验合格的液压集成阀组使用针式打标机刻印商家标示、生产日期和型号。此过程会有此过程会有噪声 N、烟尘 G2-2 和废边角料 S1-3 产生。

包装贴标：将检验合格的液压集成阀组用纸盒进行独立包装，使用标签打印机打印标签，标签打印机利用碳带将输入的内容打印在不干胶标签纸上，标签打印工艺流程见图 2-7，再利用纸胶带封箱，此过程会有噪声 N、废标签纸 S8-3 和废纸胶带 S8-4 产生。

包装出货：将已经包装好的单个液压集成阀组进行统一包装贴标，储存发货。

(4) 标签纸生产工艺流程

不干胶标签纸、碳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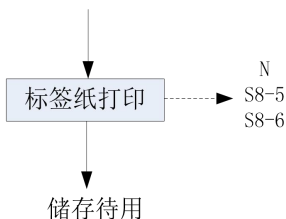


图 2-7 液压集成阀组生产工艺流程图

标签打印：建设项目使用标签打印机打印标签，原材料为不干胶标签纸和碳带，该过程会有噪声 N、废弃包装纸箱 S8-5 和废碳带 S8-6 产生。

储存待用：将打印好的标签纸储存，产品包装时，使用标签纸进行贴标。

项目定期对产品抽检，主要检测过程如下：1.盐雾试验，将外购金属零件进行 24 小时盐雾抗腐蚀测试；2.热处理金相检测，将外购热处理毛坯件进行剖切，再封入到镶嵌材料中进行固定，端面进行湿式研磨，完成后断面滴少许乙醇、硝酸进行腐蚀，将金相暴露，进而使用硬度计和显微镜进行硬度和金相检测。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10、氮氧化物 G3-1，废试剂及化学试剂包装容器 S9-1。

修磨：企业每月 1-2 次针对研磨球体表面进行喷砂修磨，单次时长约 1h，加强其表面凹凸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此过程会有噪声 N、废砂料 S11-1 和颗粒物 G2-3。

研发测试：本项目利用寿命测试台、研发测试台对研发产品进行防泄漏测试，研发测试台为敞开放式，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11；寿命测试台测试过程液压油位于设备内部，循环使用，半年更换一次，此过程无废气废水产生。研发测试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G1-10、废液压油 S7-3 及废油桶 S3-8。

此外，液压测试台配套滤芯定期更换产生废滤芯 S5-2；机台保养擦拭产生废吸油毡过滤棉 S10-1。

2、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6。

表 2-6 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废气	内孔珩磨	G1-1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
	外圆精磨	G1-2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
	端面研磨	G1-3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
	异形研磨	G1-4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
	清洗	G1-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有组织

		人工装配	G1-6~G1-8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
		液压测试、研发测试	G1-7~G1-10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
		抽检	G1-10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
			G3-1	氮氧化物	连续	无组织
		打标	G2-1~G2-1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
		修磨	G2-3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
废水	外圆精磨	W1-1	外圆磨废水	不外排	废水处理浓液委外	
	清洗	W2-1	清洗废水	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	机械设备 N	等效 A 声级	连续	
固废	精车加工、打标	S1-1~S1-3	金属边角料	间歇	集中收集外售	
	内孔珩磨、外圆精磨、端面研磨、异形研磨、清洗	S2-1~S2-5	油泥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内孔珩磨、端面研磨、异形研磨、液压测试、研发测试	S3-1~S3-8	废油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外圆精磨、清洗	S4-1~S4-2	废包装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液压测试	S5-1~S5-2	废滤芯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气密测试、液压测试	S6-1~S6-3	不合格品	间歇	集中收集外售	
	液压测试、研发测试	S7-1~S7-3	废液压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贴标、标签纸打印	S8-1~S8-6	废标签纸、废包装纸盒、废纸胶带、废碳带	间歇	集中收集外售	
	产品抽检	S9-1	废试剂及化学试剂包装容器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台保养擦拭	S10-1	废吸油毡过滤棉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修磨	S11-1	废砂料	间歇	集中收集外售	
	废气处理（油雾净化处理装置）	/	废过滤棉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喷砂自带滤芯除尘装置）	/	废滤芯	间歇	集中收集外售	
	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	/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	/	废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砂滤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碳滤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RO 膜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项目概况

1.1 现有项目环评申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升旭液压（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注册，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 665 号，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目前，企业年产单向螺纹插装阀 30 万件、溢流型螺纹插装阀 20 万件、液压集成阀组 600 套的产能。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通过环保审批，批文号昆环建【2019】1104 号，于 2023 年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企业原项目历次环保审批具体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情况	审批时间	文件类型	环保验收情况
1	升旭液压（中国）有限公司单向螺纹插装阀、溢流型螺纹插装阀、液压集成阀组组装项目	单向螺纹插装阀、溢流型螺纹插装阀、液压集成阀组组装	昆环建【2019】1104 号	2019-6-10	报告表	已验收

1.2 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执行情况

升旭液压（中国）有限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首次申请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MA1WR5MA0R001W。有效期：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于 2024 年 06 月 04 日通过排污登记管理变更申报。登记编号：91320583MA1WR5MA0R001W。有效期：2024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3 日。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气

现有项目打标产生少量颗粒物，车间无组织排放。

现有液压测试过程未进行废气分析，未要求收集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企业对液压测试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少量废气不定量分析。

②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排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噪声

根据企业 2023 年验收监测数据，由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出具的监测报告：KS-23C08063 号。具体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点位编号	2023.4.13	2023.4.14	风速	所属功能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m/s)	区
N1 东厂界	61	53	60	53	1.8-3.2	3 类
N2 南厂界	55	47	55	47		
N3 西厂界	56	48	57	48		
N4 北厂界	57	49	56	48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现有项目设置1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内设置防漏托盘，监控等设施。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及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现有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处理：

表 2-9 现有项目固废处理情况表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批复量 t/a	2023 年实际 t/a		
废标签纸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5-S17	0.3	0.2	0	昆山富立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纸盒		SW17	900-005-S17	0.1	0.1	0	
废纸胶带		SW59	900-099-S59	0.3	0.28	0	
废碳带		SW59	900-099-S59	0.005	0.005	0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0.0001	0.0001	0	
不合格品		SW17	900-001-S17	1.4	1.32	0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1.5	1.365	0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0.006	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1	0.064	0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5	0.148	0	
废吸油毡过滤棉（废擦油纸）		HW49	900-041-49	0.5	0.157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3.75	3.75	0	昆山市张浦镇环卫所

注：液压设备自带滤芯，滤芯定期更换产生废滤芯，原环评漏评，废滤芯产生量为 0.5t/a；液压设备液压测试过程需要定期更换液压油，产生废液压油 1.5t/a；原环评估算使用废擦油纸对机台保养擦拭，实际运营过程中使用吸油毡过滤棉，擦拭效果比擦油纸好，吸油毡过滤棉使用量低于废擦油纸，因此产生废吸油毡过滤棉为 0.5t/a；以上变动已通过自主验收说明。

⑤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批复量(固废产生量)	实际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达标性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	600	600	达标
	COD	0.03	0.03	达标
	SS	0.006	0.006	达标
	NH ₃ -N	0.003	0.003	达标
	TN	0.009	0.009	达标
	TP	0.0003	0.0003	达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1051	1.9051	/
	危险废物	3.21	1.74	/
	生活垃圾	3.75	3.75	/

3、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通过与现有工程批复对比，公司严格执行了环保批复的各项要求。项目已经落实了环评阶段的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过环境事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5%，空气质量指数 (AQI) 平均为 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 (O₃)、细颗粒物 (PM_{2.5})、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和二氧化氮 (NO₂)。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分别为 9 微克/立方米、34 微克/立方米、52 微克/立方米和 29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CO) 和臭氧 (O₃) 评价值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70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NO₂ 浓度上升 13.3%，PM₁₀ 浓度上升 13.0%，PM_{2.5} 浓度上升 16.0%，CO 评价值上升 10.0%，二氧化硫浓度持平，O₃ 评价值下降 2.9%。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单位	标准值	现状浓度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ug/m ³	60	9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ug/m ³	40	34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ug/m ³	70	52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ug/m ³	35	29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mg/m ³	4000	11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	ug/m ³	160	170	0.06	不达标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根据《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 O₃。昆山市为此提出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如下：

① 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 推进 PM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

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

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 2025 年，PM_{2.5} 浓度控制在 28μg/m³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二）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开展 VOCs 排放企业全面详查评估，建设 VOCs 排放企业数据库。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与监测监控，针对重点区域、中央环保督察和重点排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实施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加强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监管。巩固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整治成果，全面完成汽修行业 VOCs 整治，推进 VOCs、NO_x 削减和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工作；落实 VOCs 在线监控补助；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业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监控联网。

深入实施 VOCs 精细化管控。实施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系统摸排辖区内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企业和生产工序，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子、石化、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三）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

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进工业炉窑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评估工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果，改进处置工艺。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现场督察，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加强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治理。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嗅辨+监测”的异味溯源，逐步解决化工园区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控力度，强化各保护臭氧层部门的协调合作，配合开展 ODS 数据收集和审核工作。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厂、化工园区等特殊点位和区域，鼓励实行源头风险管理，探索开展二噁英、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和深度治理。

（四）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继续推进 LNG、LPG 汽车应用，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柴油车，实施国 III 柴油车淘汰补助，推动电动公交的应用，至 2025 年，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数量占总公交车辆数的 85%。在营运船舶方面，加快推进船型标准化，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全面推广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减少废气排放量。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淘汰，鼓励使用年限满 15 年的大中型拖拉机和满 12 年的联合收割机和小型拖拉机实施报废更新。完善、强化汽车检查维护程序、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彻底落实 I/M 制度。

（五）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责任明确、分工合理、运行高效的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体制，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封闭围挡、施工道路硬化、裸露场地和散体材料覆盖、渣土运输车冲洗等“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控制措施。强化专项检查，推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全面推行“绿色施工”。继续推行高效清洁的城市道路清扫作业方式，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建立人机结合清扫保洁机制。深入推进渣土车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渣土车全过程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开展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严查违法违规行为。从严夜间施工审批许可。对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扬尘污染管控不力、有扬尘污染投诉以及被媒体曝光的、被各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渣土运输未全部使用新型渣土车的工地，不予许可夜间施工。提升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和住宅油烟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实施集中收集处理。对重点餐饮业实施排查，推进大中型餐饮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严禁秸秆焚烧。强化夏、秋收季秸秆焚烧巡查，加强遥感、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禁烧管理中的应用。落实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完善各各镇、村（社区）分片包干制度，将秸秆禁烧落实情况与生态补偿政策和环保工作考核挂钩，杜绝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完善秸秆收处体系，开展资源化回收使用。

②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2019-2024）

大气超标整改措施：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污染防治措施有：①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③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④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⑤严格控制扬尘污染；⑥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⑦推进农业污染防治；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近期目标：

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目前已完成近期目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2、地表水质量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2.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3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2 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港、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水质有所改善，其余 6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2.3 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7.3，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6.0，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9，轻度富营养。

2.4 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为 90%，优Ⅱ比例为 40%。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吴淞江，水质状况为良好。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及《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同时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现状监

	<p>测。</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张浦镇内，且利用厂区现有土地，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非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无需进行现状调查。</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采取分区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665号，建设项目500m范围无其他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p> <p>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厂界距离</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 500m 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3 类区</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6">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6">本项目位于昆山张浦镇，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	保护对象	坐标/m		规模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类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昆山张浦镇，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对象			坐标/m						规模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类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昆山张浦镇，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外圆磨废水及清洗废水产生后，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浓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废水处理系统回用水指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生产废水</th> <th>pH（无量纲）</th> <th>COD（mg/L）</th> <th>SS（mg/L）</th> <th>石油类（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生产废水	pH（无量纲）	COD（mg/L）	SS（mg/L）	石油类（mg/L）																																	
生产废水	pH（无量纲）	COD（mg/L）	SS（mg/L）	石油类（mg/L）																																			

回用水质	6.0-9.0	50	/	1.0
------	---------	----	---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表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15m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颗粒物	/	/	/		0.5	
氮氧化物	/	/	/		0.12	

表 3-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总量 控制 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大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现有工程排放量</th> <th colspan="3">本项目</th> <th row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 rowspan="2">建成后全厂外排量</th> <th rowspan="2">前后变化量</th> <th rowspan="2">申请量</th> </tr> <tr>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外排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水量</td> <td>60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600</td> <td>0</td> <td>0</td> </tr> <tr> <td>COD</td> <td>0.03</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03</td> <td>0</td> <td>0</td> </tr> <tr> <td>SS</td> <td>0.006</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006</td> <td>0</td> <td>0</td> </tr> <tr> <td>NH₃-N</td> <td>0.003</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003</td> <td>0</td> <td>0</td> </tr> <tr> <td>TN</td> <td>0.009</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009</td> <td>0</td> <td>0</td> </tr> <tr> <td>TP</td> <td>0.0003</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0003</td> <td>0</td> <td>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有组织）</td> <td>VOCs（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color: red;">0</td> <td style="color: red;">0.0144</td> <td style="color: red;">0.013</td> <td style="color: red;">0.0014</td> <td style="color: red;">0</td> <td style="color: red;">0.0014</td> <td style="color: red;">+0.0014</td> <td style="color: red;">0.0014</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无组织）</td> <td>VOCs（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color: red;">微量</td> <td style="color: red;">0.0364</td> <td style="color: red;">0.016</td> <td style="color: red;">0.0204</td> <td style="color: red;">0</td> <td style="color: red;">0.0204</td> <td style="color: red;">+0.0204</td> <td style="color: red;">0.0204</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 style="color: red;">0</td> <td style="color: red;">微量</td> <td style="color: red;">0</td> <td style="color: red;">微量</td> <td style="color: red;">0</td> <td style="color: red;">微量</td> <td style="color: red;">/</td> <td style="color: red;">/</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color: red;">微量</td> <td style="color: red;">微量</td> <td style="color: red;">0</td> <td style="color: red;">微量</td> <td style="color: red;">0</td> <td style="color: red;">微量</td> <td style="color: red;">/</td> <td style="color: red;">/</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合计）</td> <td>VOCs（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color: red;">微量</td> <td style="color: red;">0.0508</td> <td style="color: red;">0.029</td> <td style="color: red;">0.0218</td> <td style="color: red;">0</td> <td style="color: red;">0.0218</td> <td style="color: red;">+0.0218</td> <td style="color: red;">0.0218</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 style="color: red;">0</td> <td style="color: red;">微量</td> <td style="color: red;">0</td> <td style="color: red;">微量</td> <td style="color: red;">0</td> <td style="color: red;">微量</td> <td style="color: red;">/</td> <td style="color: red;">/</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color: red;">微量</td> <td style="color: red;">微量</td> <td style="color: red;">0</td> <td style="color: red;">微量</td> <td style="color: red;">0</td> <td style="color: red;">微量</td> <td style="color: red;">/</td> <td style="color: red;">/</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全厂外排量	前后变化量	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外排量	生活污水	水量	600	0	0	0	0	600	0	0	COD	0.03	0	0	0	0	0.03	0	0	SS	0.006	0	0	0	0	0.006	0	0	NH ₃ -N	0.003	0	0	0	0	0.003	0	0	TN	0.009	0	0	0	0	0.009	0	0	TP	0.0003	0	0	0	0	0.0003	0	0	废气（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	0.0144	0.013	0.0014	0	0.0014	+0.0014	0.0014	废气（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微量	0.0364	0.016	0.0204	0	0.0204	+0.0204	0.0204	氮氧化物	0	微量	0	微量	0	微量	/	/	颗粒物	微量	微量	0	微量	0	微量	/	/	废气（合计）	VOCs（非甲烷总烃）	微量	0.0508	0.029	0.0218	0	0.0218	+0.0218	0.0218	氮氧化物	0	微量	0	微量	0	微量	/	/	颗粒物	微量	微量	0	微量	0	微量	/	/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全厂外排量	前后变化量				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外排量																																																																																																																																									
	生活污水	水量	600	0	0	0	0	600	0	0																																																																																																																																					
		COD	0.03	0	0	0	0	0.03	0	0																																																																																																																																					
		SS	0.006	0	0	0	0	0.006	0	0																																																																																																																																					
		NH ₃ -N	0.003	0	0	0	0	0.003	0	0																																																																																																																																					
		TN	0.009	0	0	0	0	0.009	0	0																																																																																																																																					
		TP	0.0003	0	0	0	0	0.0003	0	0																																																																																																																																					
	废气（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	0.0144	0.013	0.0014	0	0.0014	+0.0014	0.0014																																																																																																																																					
	废气（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微量	0.0364	0.016	0.0204	0	0.0204	+0.0204	0.0204																																																																																																																																					
		氮氧化物	0	微量	0	微量	0	微量	/	/																																																																																																																																					
		颗粒物	微量	微量	0	微量	0	微量	/	/																																																																																																																																					
	废气（合计）	VOCs（非甲烷总烃）	微量	0.0508	0.029	0.0218	0	0.0218	+0.0218	0.0218																																																																																																																																					
		氮氧化物	0	微量	0	微量	0	微量	/	/																																																																																																																																					
颗粒物		微量	微量	0	微量	0	微量	/	/																																																																																																																																						
<p>3、总量平衡途径</p> <p style="color: red;">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0218 吨/年，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 0.0436 吨/年从海虹老人涂料（昆山）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p> <p>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标准化厂房，不需进行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本项目施工期为简单的设备安装，设备安装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但历时短、影响小，因此在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为防止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采取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禁止夜间作业，加强噪声管理。</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 废气</p> <p>1.1 废气产生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产情况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废气产污环节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型</th> <th style="width: 15%;">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10%;">编号</th> <th style="width: 20%;">主要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规律</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气</td> <td>内孔珩磨</td> <td>G1-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连续</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外圆精磨</td> <td>G1-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连续</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端面研磨</td> <td>G1-3</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连续</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异形研磨</td> <td>G1-4</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连续</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清洗</td> <td>G1-5</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连续</td> <td>有组织</td> </tr> <tr> <td>人工装配</td> <td>G1-6~G1-8</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连续</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液压测试、研发测试</td> <td>G1-7~G1-10</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连续</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 rowspan="2">抽检</td> <td>G1-10</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连续</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G3-1</td> <td>氮氧化物</td> <td>连续</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打标</td> <td>G2-1~G2-1</td> <td>颗粒物</td> <td>连续</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修磨</td> <td>G2-3</td> <td>颗粒物</td> <td>连续</td> <td>无组织</td> </tr> </tbody> </table> <p>1.2 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p> <p>核算过程：</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颗粒物、有机废气源强核算采用系数法。</p> <p>（1）内孔珩磨废气</p> <p>项目内孔珩磨过程使用珩磨油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p>	类型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废气	内孔珩磨	G1-1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	外圆精磨	G1-2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	端面研磨	G1-3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	异形研磨	G1-4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	清洗	G1-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有组织	人工装配	G1-6~G1-8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	液压测试、研发测试	G1-7~G1-10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	抽检	G1-10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	G3-1	氮氧化物	连续	无组织	打标	G2-1~G2-1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	修磨	G2-3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
类型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废气	内孔珩磨	G1-1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																																																									
	外圆精磨	G1-2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																																																									
	端面研磨	G1-3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																																																									
	异形研磨	G1-4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																																																									
	清洗	G1-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有组织																																																									
	人工装配	G1-6~G1-8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																																																									
	液压测试、研发测试	G1-7~G1-10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																																																									
	抽检	G1-10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																																																									
		G3-1	氮氧化物	连续	无组织																																																									
	打标	G2-1~G2-1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																																																									
修磨	G2-3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																																																										

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机械加工中湿式机加工件，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5.64kg/t 原料，项目使用珩磨油 1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6t/a。

(2) 外磨精磨废气

项目外磨精磨过程使用研磨液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机械加工中湿式机加工件，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5.64kg/t 原料，项目使用研磨液 0.5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8t/a。

(3) 端面研磨废气

项目端面研磨过程使用研磨油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机械加工中湿式机加工件，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5.64kg/t 原料，项目使用研磨油 0.5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8t/a。

(4) 异形研磨废气

项目精雕过程使用研磨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机械加工中湿式机加工件，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项目使用研磨膏 0.5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8t/a。

(5) 清洗废气

项目清洗过程使用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根据检测报告，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未检出，清洗过程设备未全密闭，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次不定量分析。

项目清洗过程使用水性防锈剂，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检测报告，水性防锈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8g/L，本项目年用水性防锈剂2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16t/a。

(6) 人工装配

项目人工装配过程使用润滑脂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机械加工中湿式机加工件，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5.64kg/t 原料，项目使用润滑脂 0.18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t/a。

(7) 液压测试

项目液压测试过程使用液压油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机械加工中湿式机加工件，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5.64kg/t 原料，项目使用液压油 1.5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85t/a。

(8) 研发测试

项目研发测试过程使用液压油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机械加工中湿式机加工件，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项目使用液压油 2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13t/a。

(9) 产品抽检废气

项目产品抽检过程使用微量乙醇、硝酸、冷却液，每年测试频次5-10次，少量废气车间排放，本次不定量分析。

(10) 打标废气

项目对检验合格使用针式打标机刻印商家标示、生产日期和型号，此过程产生微量粉尘，基本沉降在机台周边，本次不定量分析。

(11) 修磨废气

企业每月1-2次针对研磨球体（直径1-2cm）表面进行喷砂修磨，单次时长约1h，单次研磨仅对1个球体研磨，修磨过程为密闭状态。待粉尘静置后打开取出球体，仅少量粉尘外溢，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本次不定量分析。

本工程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4-2。

表 4-2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物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 (t/a)	产生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内孔珩磨	非甲烷总烃	珩磨油	1	5.64kg/t 原料	0.0056
外圆精磨	非甲烷总烃	研磨液	0.5	5.64kg/t 原料	0.0028
端面研磨	非甲烷总烃	研磨油	0.5	5.64kg/t 原料	0.0028
异形研磨	非甲烷总烃	研磨膏	0.5	5.64kg/t 原料	0.0028
清洗	非甲烷总烃	水性防锈剂	2	8g/L	0.016
人工装配	非甲烷总烃	润滑脂	0.18	5.64kg/t 原料	0.001
液压测试	非甲烷总烃	液压油	1.5	5.64kg/t 原料	0.0085
研发测试	非甲烷总烃	液压油	1.5	5.64kg/t 原料	0.0113
抽检	非甲烷总烃	乙醇	10L	/	微量
		冷却液	3.8L	/	微量
	氮氧化物	硝酸	6L	/	微量
打标	颗粒物	/	/	/	微量
修磨	颗粒物	/	/	/	微量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0.0395

	氮氧化物	/	/	/	微量
	颗粒物	/	/	/	微量

表 4-3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内孔珩磨	非甲烷总烃	1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机械加工中湿式机加工件，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	/	/	/	/	/	/	/	√
外圆精磨	非甲烷总烃	0.5		/	/	/	/	/	/	/	√
端面研磨	非甲烷总烃	0.5		/	/	/	/	/	/	/	√
异形研磨	非甲烷总烃	0.5		/	/	/	/	/	/	/	√
清洗	非甲烷总烃	2	根据检测报告，水性防锈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8g/L	集气罩	90	活性炭吸附	90	是	5000	√	√
人工装配	非甲烷总烃	0.18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机械加工中湿式机加工件，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	/	/	/	/	/	/	/	√
液压测试	非甲烷总烃	1.5		集气罩	90	油污净化装置	90	/	650	/	√
研发测试	非甲烷总烃	2		集气罩	90	油污净化装置	90	/	650	/	√
抽检	非甲烷总烃	10L	/	/	/	/	/	/	/	/	√
打标	氮氧化物	6L	/	/	/	/	/	/	/	/	√
打标	颗粒物	/	/	/	/	/	/	/	/	/	√
修磨	颗粒物	/	/	集气罩	90	滤芯除尘	99	/	/	/	√

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4，表4-5。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01	5000	非甲烷总烃	1.15	0.0058	0.0144	活性炭吸附	90	0.11	0.0006	0.0014	15	0.4	25	2500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66	0.0166	0.0066	2400	11	2500
	非甲烷总烃 (液压、研发测试)	0.0198	0.0038	0.0008			5000
	氮氧化物	微量	微量	/			/
	颗粒物	微量	微量	/			12~24

注：液压测试工作时长为 5000h。

表 4-6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产污环节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参数			名称及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K)			经度	纬度
清洗	5000	非甲烷总烃	15	0.4	298.15	DA001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20° 58' 42.5"	北纬 31° 18' 44.7"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一、有机废气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无行业技术规范。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

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

工程实例：根据废气治理工程单位提供的实例，正常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可达 90%（上海纳博特斯克液压有限公司配备的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正常运行下，进出口非甲烷总烃检测值分别为 98.1mg/m³、9.58mg/m³），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 的限值要求，能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值 90%可行，且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二、液压测试废气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防治措施：液压测试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污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废气处理方案，企业油污净化装置采用纤维过滤，使用纤维滤材的过滤设备依靠扩散、拦截、惯性、重力等过滤机理来去除气流中的油雾滴和烟雾滴。筛分是指收集直径在 10μm 以上的较大液滴的主要过滤机制。当液滴体积过大以致于无法通过两根或多根纤维之间时，就会发生筛分。筛分类似于阻止飞虫穿过纱窗。当液滴接触到纤维时，会附着到纤维表面、与其他液滴聚结，然后从过滤器中排出。惯性碰撞是指收集大部分微米级和更大液滴的过滤机制。惯性碰撞发生的原因是，在气流被滤材纤维改变方向时，液滴因具有一定质量而沿原轨迹继续前进。拦截是指主要收集直径在 0.1~1μm 之间的液滴的过滤机制。当液滴随气流移动，但仍然因足够靠近纤维而附着到纤维上时，就会发生拦截。扩散是指主要收集直径不足 0.1μm 的极小液滴的过滤机制。因液滴非常小，所以会受气流中的分子力影响，使得液滴与气流沿同一大方向移动，但同时又独立于气流移动。企业采用油雾净化器为三级过滤，捕捉油雾颗粒直径范围 0.1-10 μm，第一、二级滤芯的过滤效率在 95%以上，第三级 H13 级 HEPA，确保直径 0.3 μm 的颗粒过滤效率≥99.97%。项目除油效率保守估计 90%。因此，本项目油雾净化装置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三、修磨废气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防治措施：修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技术可行性：项目为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采用密闭收集。除尘器的工作机理是含尘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均属于过滤式除尘器，主要优点是：除尘效率高，对微细粒子的除尘效率可达 99.9%以上；项目金属粉尘，最小粒径为 200 μm，在除尘器可处理粒径范围内。项目产生含尘废气的生产系统均在常温下进行，

粉尘含水率低，不属于高湿度含尘气体。据查有关资料，影响除尘器除尘效率的主要是颗粒物粒径，对于大于 200 μm 的尘粒，可以稳定地获得 99%以上的除尘效率，本项目颗粒物粒径均大于 200 μm，本项目中除尘效率估计 99%。因此，本项目选择滤芯除尘器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走向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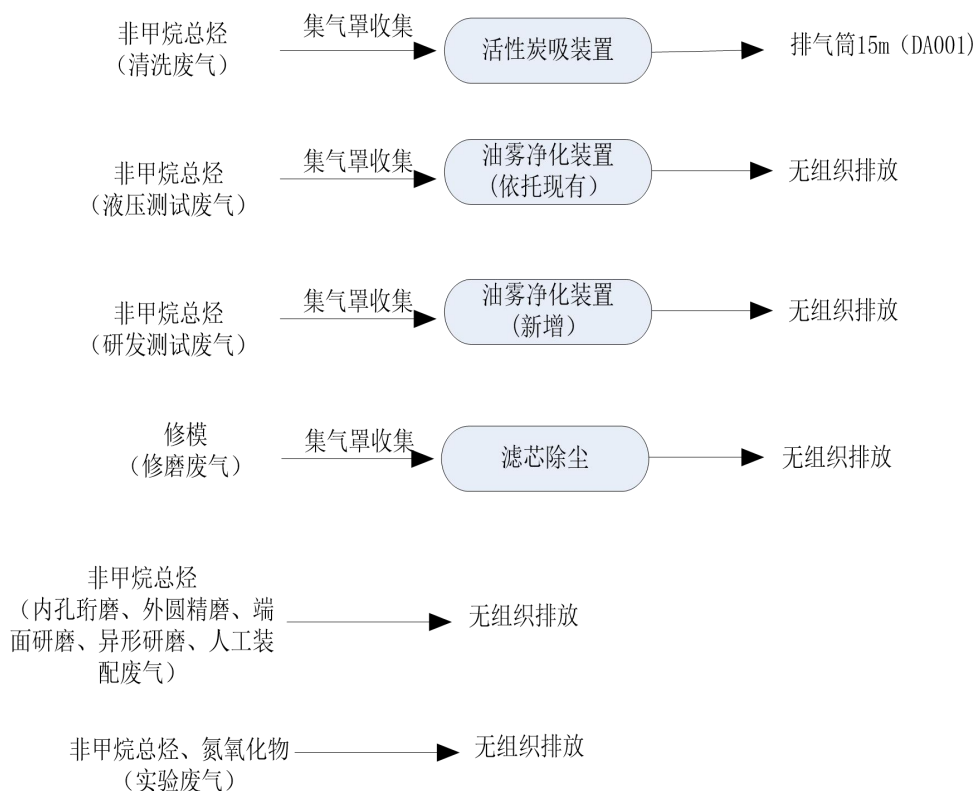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走向图

(2) 废气收集风量

本项目清洗废气收集方式采用集气罩收集。

集气罩收集方式计算：

本项目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主编：王纯、张殿印，化学工业出版社）中的矩形集气罩计算公式：

$$Q=0.75 (10X^2+F) Vx \text{ (公式一)}$$

Q——风量，m³/s。

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设置为 0.1m。

F——罩口面积，m²；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对于悬挂高度 H≤1m 的接受罩，罩口尺寸应比热源尺寸（机械运动）每边扩大 150mm~200mm。本项目热源尺寸在 150mm 范围内，则罩口尺寸设计为 2000mm×1000mm，

则 F=2m²，其投影可明显覆盖废气发生源处。

V_x——距罩口 X_m 处的控制风速，取值范围 0.25~1.27，m/s（V_x 取 0.5m/s）。

经计算可知，集气罩所需风量 2835m³/h。为确保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在生产时尽可能关闭门窗，减少横向气流对吸气收集影响，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均达到 90%以上。

综上，本项目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大于计算风量 2835m³/h，风量设计符合要求。风量设计符合要求。

(3) 项目活性炭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4-7。

表 4-7 废气处理装置具体参数表

名称	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炭箱尺寸	1000*1000*1500
额定处理风量（m ³ /h）	5000
吸附级数	单级
装填厚度	≥0.4m
有机废气进气温度	≤30℃
装置阻力	≤800pa
气体流速	≤1.2m/s
终点控制指标	进出风口处设置一套差压测量系统，对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
水分含量	≤10%
着火点	≥400℃
比表面积	≥850m ² /g
动态吸附量	10%
活性炭装填量	0.2t
吸附材料技术指标	碘值≥800mg/g

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

建设单位在生产管理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则本项目依托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根据废气设计方案，；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8 全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吸附级数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一级	200	10	1.04	5000	10	384

项目活性炭 384 天更换 1 次；为方便企业管理，企业活性炭年更换 1 次。上述为理论更换周期，具体更换时间可根据压差计来判别。

(4) 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表 4-2、表 4-3 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2、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1.4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开车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1.15	0.0058	1-2 次/a, 0.5h/次	60	3	达标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

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定期更换活性炭。

1.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1.6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投产后的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大气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2.1 产污环节、类别

表 4-11 废水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废水	外圆精磨	W1-1	外圆磨废水	不外排	废水处理浓液 委外
	清洗	W2-1	清洗废水	不外排	

2.2 污染物种类、浓度、产生量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2) 生产废水

样品抽检盐雾测试过程，氯化钠使用蒸馏水稀释，年使用量为 200L，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项目清洗过程清洗介质为清洗剂，清洗剂配水使用，配水比例为 1:25，项目清洗剂年用量 5t，则需配水量 125t/a；漂洗介质为水性防锈剂，水性防锈剂配水使用，配水比例为 1:100，项目水性防锈剂年用量 2t，则需配水量 200t/a。去除挥发等消耗量以 10%计，则产生清洗废水约 298.8t/a，进入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外圆磨废水：项目外圆精磨使用研磨液为 0.5t/a，稀释比例为 1:10，用水量为 5t/a；挥发量及工件带走量约 10%，则 4.95t/a 进入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水处理方案，项目清洗废水、外圆磨废水 303.75t/a，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段；废水处理系统回用效率为 90%，则废水回用量为 273.375t/a，浓缩废液为 30.375t/a（含清洗桶废液）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昆山威胜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出具《废水处理方案》，COD 产生浓度为 20000mg/L、SS 产生浓度为 200mg/L、石油类产生浓度为 30mg/L。

表 4-12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回用量 t/a	回用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回用量 t/a	
生产废水	303.75	pH	6.0-9.0 无量纲	/	预过滤+三相分离+热泵低温蒸发+RO膜处理回用	273.375	6.0-9.0 无量纲	/	90%回用，10%浓缩废液委外处置
		COD	20000	6.075			50	0.014	
		SS	200	0.061			/	/	
		石油类	30	0.009			1.0	0.0003	

2.3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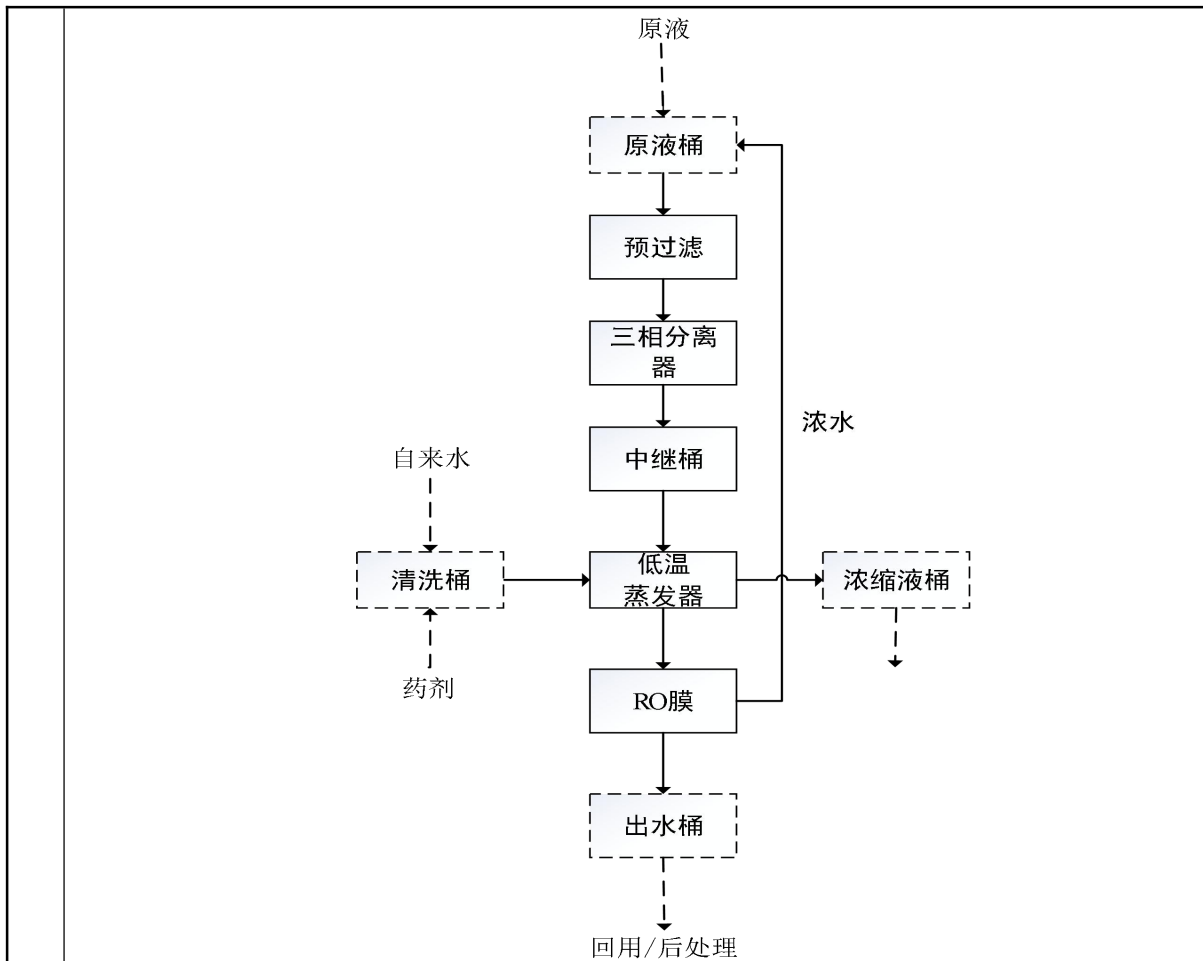


图 4-2 预过滤+三相分离+热泵低温蒸发+RO 膜工艺流程图

低温蒸发器工艺说明：

- (1) 原液桶
- (2) 生产废水经过简单的过滤预处理收集高浓废水原液。
- (3) 预过滤

过滤原液废水中的悬浮物及大颗粒杂质，减少废水杂物对蒸发器的影响。

- (4) 三相分离

将废水中的固体杂质，悬浮物及浮油去除，保证蒸发器进水稳定。

沉淀槽：混合液中大颗粒金属屑等杂质沉淀；

固液分离槽：混合液中悬浮的小颗粒金属屑杂质及悬浮灰尘等在分离槽中斜板上被阻拦沉降，再经过后续金属挂料的吸附阻碍沉降使得混合液中的固液彻底分离；

油液分离槽：混合液中的浮油经过沉淀槽、固液分离槽等过程，流速较慢，在长时间稳流作用下，浮油与切削液分层，浮油积累到一定程度自动排油；

集液槽：通过排渣排油后产生的混合液进入集液槽，待后续处理或排入浓缩液桶。

(5) 中继桶

(6) 原液经过三相分离后收集桶，配液位计。

(7) 低温蒸发器

废液进入低温蒸发器，在较低温度下蒸发，蒸汽排出经降温冷凝形成蒸馏水，浓水回到集水吨桶或者委托外单位处理。可去除重金属，大部分无机盐。

低温蒸发器专门用于蒸发器浓缩。特别推荐用于处理多种污染废水或含油产品的水，尤其是来自切削液废水、清洗废水、表面处理废水、高盐废水、探伤检测废水或其他生产过程用水等等。

预热：本步骤为全自动，原水桶到中液位后，水泵运行产生真空，蒸发器自动进水，压缩机运行产生热量给蒸发罐内废水加热，在真空状态下，废水温度上升到 30°C 左右，废水开始蒸发，预热完成。

蒸发浓缩过程：蒸发温度设定为 35-40°C，压缩机压缩冷媒产生热量，水分快速蒸发的同时，冷媒通过膨胀阀气化后吸收热量制冷，蒸气上升遇冷液液化进入储水罐，冷媒吸收了热量，通过压缩机压缩制热，给废水再加热。如果在蒸发的过程中有气泡上升，传感器检测到后，消泡剂自动加进去消泡，一个周期完成后，开始排出浓缩液（一个周期的时间可设定）。

浓缩液排出：一个蒸发周期完成后，压缩泵停止工作，浓缩液管路气动阀打开，蒸发罐加压，将浓缩液压入浓缩桶内。

(8) 清洗桶

蒸发器或膜设备清洗桶，可添加药剂清洗，可在原液桶废水不足的情况下自动开启清洗水阀门进水继续工作。

(9) 浓液桶

收集蒸发器产生的浓缩液，委外处理。

(10) RO 反渗透系统

功能说明：蒸发器出水经过 RO 膜，进一步降低水中的离子。

(11) 出水桶

系统出水收集桶，收集清液水，回用或者接后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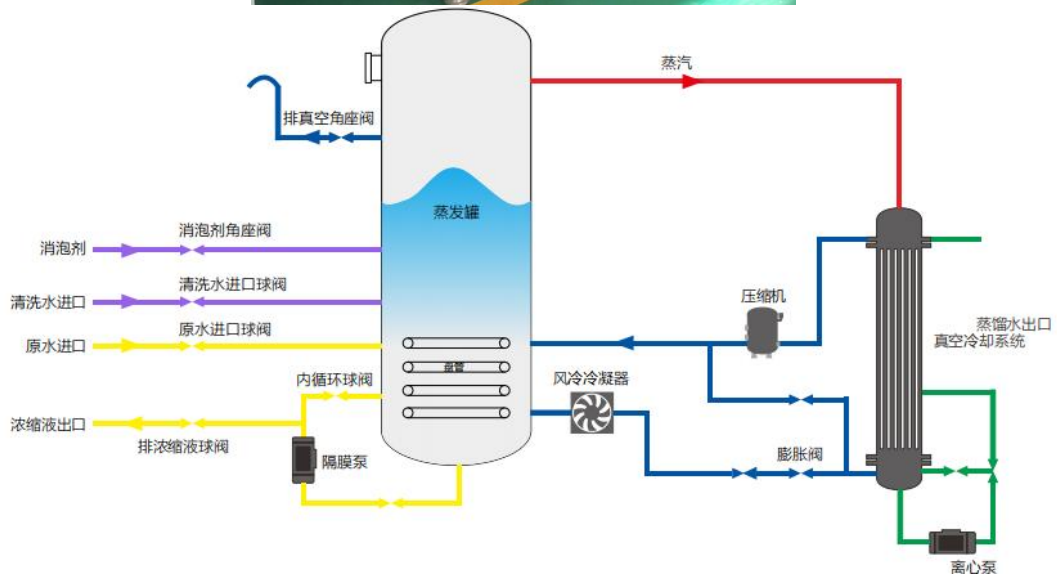


图 4-3 低温蒸发器原理示意图（上）及实物参考照片（下）

表 4-13 污水站处理效率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进水浓度 mg/L	治理措施	回用水浓度 mg/L	去除效率%
生产废水	pH	6.0-9.0 无量纲	预过滤+三相分离+热泵低温蒸发+RO膜处理回用	6.0-9.0 无量纲	/
	COD	20000		50	99.75%

	SS	200		/	/
	石油类	30		1.0	96.67%

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444]液动力机械及元件制，无行业核发技术规范。

工程实例：根据昆山威胜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由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沭阳鑫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监测报告》，编号：KHT24-S01442，检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该项目生产工艺及废水处理工艺与本项目类似，该废水工艺为低温蒸发，处理后 COD 出水水质为 8mg/L，石油类为 0.99mg/L，满足回用要求。

本项目采用预过滤+三相分离+热泵低温蒸发+RO 膜处理回用，处理后水质满足回用要求。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存在依托，按全厂噪声源预测。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等，在底部加设减振垫，降低因设备振动所产生的噪声，预计设备运行的噪声可降低 10dB(A)，再经过厂房隔声作用后，预计可降低 20dB(A)左右。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值 dB(A)	治理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噪声级 dB(A)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气密封试验台	1	80	减振、 厂房隔声	6	2	1.	70	南	30	昼间	20	50	E80、 W15、 S30、 N165
液压功能试验台	10	80		7	3	1.		南	30				
针式打标机	8	80		6	2	1.		南	30				
标签打印机	8	80		6	1	1.		南	30				
纸胶带机	4	80		6	1	1.		南	30				
整形机	1	80		6	1	1.		南	30				
穿线机	8	80		6	1	1.		南	30				

密封圈检测设备	1	80		68	30	1.2	70	南	30		20	50
垫纸包装机	4	80		58	27	1.2	70	南	30		20	50
缠绕膜打包机	1	80		60	25	1.2	70	南	30		20	50
外圆磨床	2	85		50	10	1.2	70	南	30		20	55
内孔珩磨	2	85		55	10	1.2	70	南	30		20	55
精车车床	2	80		55	10	1.2	70	南	30		20	50
异形研磨	2	85		60	10	1.2	70	南	30		20	55
整形机	2	80		60	10	1.2	70	南	30		20	50
端面磨	1	85		60	10	1.2	70	南	30		20	55
超声波清洗机	1	85		30	10	1.2	70	南	30		20	55
污水低温蒸发处理设备	1	85		35	10	1.2	70	南	30		20	55
喷砂机	1	1	85	40	35	10	1.2	70	南	30		20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的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dB(A)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30	10	1.2	85	减振	昼
空压机	42	60	1.2	85	减振	昼

(2)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①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

②对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③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尽量将其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⑥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⑦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

综合上述，本项目所有的设备均安置于厂界车间内，设计降噪量达 30dB(A)以上。

(3) 噪声预测分析

建设项目选择东、西、南、北厂界作为关注点，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1) 户外声传播声压级衰减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公式：

$$LA(r) = 101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1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如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1$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4) 噪声预测叠加公式：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经预测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点位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量	24.36	22.29	19.45	23.48
标准值	昼间 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正常生产情况下，对项目地及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完成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 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厂内噪声应定期进行监测。

表 4-17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房厂界外 1m	Leq(A)	1 次/1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本项目精车加工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集中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5t/a，集中收集外售。

废标签纸：本项目废标签纸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外售。

废包装纸盒：本项目废包装纸盒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外售。

废纸胶带：本项目废纸胶带产生量约为 0.3t/a，集中收集外售。

废碳带：本项目废碳带产生量约为 0.005t/a，集中收集外售。

废砂料：本项目修磨废砂料产生量约为 0.025t/a（微量损耗忽略不计），集中收集外售。

废滤芯：本项目修磨产生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01t/a，集中收集外售。

(2) 危险固废

油泥：本项目内孔珩磨、外圆精磨、端面研磨、异形研磨及清洗过程，产生油泥约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项目清洗剂、水性防锈剂物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桶，数量约为 37.5 个，以每个废容器 5kg 计，产生量为 0.19t/a；研磨膏物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桶，数量约为 25 个，以每个废容器 1kg 计，产生量为 0.025t/a；项目废包装桶总计产生 0.21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项目珩磨油、研磨油、抗磨液压油物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桶，数量约为 31 个，以每个废容器 10kg 计，产生量为 0.3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试剂及化学试剂包装容器：实验过程产生废试剂及化学试剂包装容器，年产生量为 0.01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项目清洗机过滤产生废油约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根据计算，液压测试及研发测试过程产生废油 4.5t/a（微量损耗，忽略不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浓缩废液：根据计算，项目废水处理产生浓缩废液 30.4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芯：项目清洗过程产生废滤芯，一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05t/a，根据企业提供，

液压测试过程产生废滤芯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砂滤：根据废水处理方案，砂滤半年更换一次，废砂滤产生量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碳滤：根据废水处理方案，碳滤半年更换一次，废砂滤产生量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RO 膜：根据废水处理方案，RO 膜半年更换一次，废砂滤产生量为 0.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吸油毡过滤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吸油毡过滤棉产生量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废气治理过程产生废过滤棉约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表 4-8 计算，企业活性炭年更换 1 次，废活性炭量约为 0.213t/a（活性炭 0.2t/a+吸附废气 0.013t/a），经收集后用密封袋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副产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精车加工	固	碳钢	5	√	/	GB34330-2017 的 4.2a
2	不合格品	测试	固	碳钢	1.5	√	/	GB34330-2017 的 4.2a
3	废标签纸	包装贴标、标签纸打印	固	纸	0.5	√	/	GB34330-2017 的 4.1h
4	废包装纸盒		固	纸	0.1	√	/	GB34330-2017 的 4.1h
5	废纸胶带		固	纸	0.3	√	/	GB34330-2017 的 4.1h
6	废碳带		固	碳带	0.005	√	/	GB34330-2017 的 4.1h
7	废砂料	修磨	固	砂料	0.025	√	/	GB34330-2017 的 4.1h
8	废滤芯	废气治理	固	滤芯	0.01	√	/	GB34330-2017 的 4.31
9	油泥	珩磨、精磨等	半固	珩磨油、碳钢等	1	√	/	GB34330-2017 的 4.2a
10	废包装桶	废弃包装	固	清洗剂、水性防锈剂、桶等	0.215	√	/	GB34330-2017 的 4.1h
11	废油桶	废弃包装	固	珩磨油、桶等	0.31	√	/	GB34330-2017

									7 的 4.1h
12	废试剂及化学试剂包装容器	实验	液	硝酸、乙醇、玻璃瓶	0.012	√	/		GB34330-2017 的 4.1h
13	废油	清洗	半固	珩磨油、碳钢等	1	√	/		GB34330-2017 的 4.2a
14	废液压油	液压测试、研发测试	液	液压油等	4.5	√	/		GB34330-2017 的 4.2a
15	浓缩废液	废水处理	液	油水混合物	30.42	√	/		GB34330-2017 的 4.3f
16	废滤芯	清洗	固	油水混合物, 滤芯	0.55	√	/		GB34330-2017 的 4.3i
17	废砂滤	废水处理	固	油水混合物, 砂滤	0.5	√	/		GB34330-2017 的 4.3i
18	废碳滤	废水处理	液	油水混合物, 碳滤	0.5	√	/		GB34330-2017 的 4.3i
19	废 RO 膜	废水处理	固	油水混合物, RO 膜	0.8	√	/		GB34330-2017 的 4.3i
20	废吸油毡过滤棉	设备保养	固	油、吸油毡过滤棉	0.5	√	/		GB34330-2017 的 4.1h
21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	油、过滤棉	0.1	√	/		GB34330-2017 的 4.3i
2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0.213	√	/		GB34330-2017 的 4.3i

备注：4.2a 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3f 表“废水或废液（包括固体废物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处理产生的浓缩液”；

4.1h 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3i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4-19。

表 4-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精车加工	固	碳钢	/	/	SW17	900-001-S17	5
2	不合格品		测试	固	碳钢	/	/	SW17	900-001-S17	1.5
3	废标签纸		包装贴	固	纸	/	/	SW17	900-005-S17	0.5

4	废包装纸盒		标、标签纸打印	固	纸	/	/	SW17	900-005-S17	0.1	
5	废纸胶带			固	纸	/	/	SW17	900-005-S17	0.3	
6	废碳带			固	碳带	/	/	SW59	900-099-S59	0.005	
7	废砂料		修磨	固	砂料	/	/	SW59	900-099-S59	0.025	
8	废滤芯		废气治理	固	滤芯	/	/	SW59	900-009-S59	0.01	
9	油泥	危险固废	珩磨、精磨等	半固	珩磨油、碳钢等			T/I	HW08	900-200-08	1
10	废包装桶		废弃包装	固	清洗剂、水性防锈剂、桶等			T/In	HW49	900-041-49	0.215
11	废油桶		废弃包装	固	珩磨油、桶等			T/I	HW08	900-249-08	0.31
12	废试剂及化学试剂包装容器		实验	液	硝酸、乙醇、玻璃瓶			T/C/I/R	HW49	900-047-49	0.012
13	废油		清洗	半固	珩磨油、碳钢等			T/I	HW08	900-210-08	1
14	废液压油		液压测试、研发测试	液	液压油等			T/I	HW08	900-218-08	4.5
15	浓缩废液		废水处理	液	油水混合物			T/I	HW08	900-210-08	30.42
16	废滤芯		清洗	固	油水混合物，滤芯			T/In	HW49	900-041-49	0.55
17	废砂滤		废水处理	固	油水混合物，砂滤			T/In	HW49	900-041-49	0.5
18	废碳滤		废水处理	液	油水混合物，碳滤			T/In	HW49	900-041-49	0.5
19	废 RO 膜		废水处理	固	油水混合物，RO 膜			T/In	HW49	900-041-49	0.8
20	废吸油毡过滤棉		设备保养	固	油、吸油毡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5
21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	油、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1
2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213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碳钢	900-001-S17	5	交由专业单位处理	专业单位

2	不合格品		碳钢	900-001-S1 7	1.5						
3	废标签纸		纸	900-005-S1 7	0.5						
4	废包装纸盒		纸	900-005-S1 7	0.1						
5	废纸胶带		纸	900-005-S1 7	0.3						
6	废碳带		碳带	900-099-S5 9	0.005						
7	废砂料		砂料	900-099-S5 9	0.025						
8	废滤芯		滤芯	900-009-S5 9	0.01						
9	油泥	危险固废	珩磨油、碳 钢等	900-200-08	1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理	有资 质单 位				
10	废包装桶		清洗剂 、水性防锈 剂、桶等	900-041-49	0.215						
11	废油桶		珩磨油、桶 等	900-249-08	0.31						
12	废试剂及化 学试剂包装 容器		硝酸、乙醇、 玻璃瓶	900-047-49	0.012						
13	废油		珩磨油、碳 钢等	900-210-08	1						
14	废液压油		液压油等	900-218-08	4.5						
15	浓缩废液		油水混合物	900-210-08	30.42						
16	废滤芯		油水混合 物，滤芯	900-041-49	0.55						
17	废砂滤		油水混合 物，砂滤	900-041-49	0.5						
18	废碳滤		油水混合 物，碳滤	900-041-49	0.5						
19	废 RO 膜		油水混合 物，RO 膜	900-041-49	0.8						
20	废吸油毡过 滤棉		油、吸油毡 过滤棉	900-041-49	0.5						
21	废过滤棉		油、过滤棉	900-041-49	0.1						
22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活性炭	900-039-49	0.213						
表 4-2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	危险	危	危险废	产生量	产生	形	主要	有害	产废	危	污染防

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物代码	(t/a)	工序及装置	态	成分	成分	周期	险特性	治措施
1	油泥	HW08	900-200-08	1	珩磨、精磨等	半固	珩磨油、碳钢等	珩磨油等	不定期	T/I	桶装/袋装、先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场所，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15	废弃包装	固	清洗剂、水性防锈剂、桶等	清洗剂、水性防锈剂等	随使用结束后产生	T/In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31	废弃包装	固	珩磨油、桶等	珩磨油等	随使用结束后产生	T/I	
4	废试剂及化学试剂包装容器	HW49	900-047-49	0.012	实验	液	硝酸、乙醇、玻璃瓶	硝酸、乙醇	随使用结束后产生	T/C/I/R	
5	废油	HW08	900-210-08	1	清洗	半固	珩磨油、碳钢等	珩磨油	不定期	T/I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4.5	液压测试、研发测试	液	液压油等	液压油等	不定期/半年	T/I	
7	浓缩废液	HW08	900-210-08	30.42	废水处理	液	油水混合物	油水混合物	1次/月	T/I	
8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55	清洗	固	油水混合物，滤芯	油水混合物	1次/年	T/In	
9	废砂滤	HW49	900-041-49	0.5	废水处理	固	油水混合物，砂滤	油水混合物	1次/半年	T/In	
10	废碳滤	HW49	900-041-49	0.5	废水处理	液	油水混合物，碳滤	油水混合物	1次/半年	T/In	

11	废RO膜	HW49	900-041-49	0.8	废水处理	固	油水混合物, RO膜	油水混合物	1次/半年	T/In
12	废吸油毡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设备保养	固	油、吸油毡过滤棉	油	1次/天	T/In
1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废气治理	固	油、过滤棉	油	不定期	T/In
1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13	废气治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1次/年	T

表 4-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扩建前产生量(t/a)	扩建后产生量(t/a)	扩建前后变化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0.0001	5.0001	+5	交由专业单位处理	专业单位
2	不合格品		900-001-S17	1.4	2.9	+1.5		
3	废标签纸		900-005-S17	0.3	0.8	+0.5		
4	废包装纸盒		900-005-S17	0.1	0.2	+0.1		
5	废纸胶带		900-005-S17	0.3	0.6	+0.3		
6	废碳带		900-099-S59	0.005	0.01	+0.005		
7	废砂料		900-099-S59	0	0.025	+0.025		
8	废滤芯		900-009-S59	0	0.01	+0.01		
9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900-218-08	1.5	6	+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10	废包装桶		900-041-49	0.5	0.715	+0.215		
11	废油桶		900-249-08	0.21	0.52	+0.31		
12	废滤芯		900-041-49	0.5	0.55	+0.05		
13	废吸油毡过滤棉(废擦油纸)		900-041-49	0.5	1	+0.5		
14	油泥		900-200-08	0	1	+1		

15	废试剂及化学试剂包装容器		900-04 7-49	0	0.012	+0.012		
16	浓缩废液		900-21 0-08	0	30.42	+30.42		
17	废油		900-21 0-08	0	1	+1		
18	废砂滤		900-04 1-49	0	0.5	+0.5		
19	废碳滤		900-04 1-49	0	0.5	+0.5		
20	废 RO 膜		900-04 1-49	0	0.8	+0.8		
21	废过滤棉		900-041 -49	0	0.1	+0.1		
22	废活性炭		900-039 -49	0	0.213	+0.213		
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75	3.75	0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所

4.2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按年考虑，全厂产生一般固废 9.5451t，考虑每月周转 1 次，则暂存量约 1t/a。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m²，最大贮存能力约为 10t，因此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贮存容量可以满足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管理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2)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经上述处理过程，本项目一般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3 危险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7 度，地下水最高水位约 1.5~2m，且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

公司位于张浦镇，企业对危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了防漏、防渗、防腐处理以降低危险废物贮存风险。

全厂年需周转危废量 43.33t，考虑每半年周转 1 次，则危废量约 21.665t/a。项目利用现

有危险废物仓库，建筑 35，危险废物贮存综合密度按 $0.8t/m^3$ ，贮存高度按 1.2m 计算，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约为 33.6t。因此从危废暂存场所面积角度考虑，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全部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在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固废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部运输：本项目危废产生于生产过程，现有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在车间内部，危废产生后运至危废暂存场所，沿途不经过办公等环境敏感点，运输过程无散落、泄漏的环境问题，因此厂区内危废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至贮存场所影响较小。

厂区处置场所：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均为公路运输，由有资质单位专用运输车辆负责接收本项目危废，专业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运输，一般情况下，在运输途中不会产生物料的散落或泄漏，不会对沿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会发生物料泄漏主要是由交通事故而引起的，使危险废物撒落在路面，如果得不到及时处理时，或遇到下雨，会造成事故局部地区的固废污染和地表水体污染，且本项目需运输的危险废物，具有易挥发的特点，还可能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属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其没有固定的排放方式和排放途径，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环境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发生突然，在瞬时或短时间内大量的排出污染物质，易对环境造成污染。为确保运输途中安全，减少并避免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的影响。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 危废的装卸和运输，必须指派责任心强，熟知危险品一般性质和安全防范知识的人员承担；

② 装卸运输人员，应持有安全合格证，按运输危险物品的性质，佩戴好相应的防护用品，装卸时必须轻拿轻放，严禁撞击、翻滚、摔拖重压和摩擦，不得损毁包装容器，注意标志，堆放稳妥。

③ 相互碰撞、接触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它危害的化学危险物品，以及化学性质互相抵触的危险物品不得违反配装限制而在同一车上混装运输。

④ 危废装运时不得人货混装。运输爆炸、剧毒和放射性危险物品，应指派专人押运，押运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⑤ 危废装卸前后，对车厢、库房应进行通风和清扫，不得留有残渣。装过剧毒物品的车辆，卸后必须洗刷干净。

⑥ 运输车辆应严格防止外来明火，尽可能选择路面平坦的道路，并且要严格按照规划

好的路线运输，不得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行车中要保持车速、车距，严禁超速、超车和强行会车。

(3) 危废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详见下表。

表 4-23 建设单位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置能力
1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58961901	二期项目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焚烧处置残渣（HW18，仅限 772-003-18）、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2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千杨路铁锅塘	0512-5746099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3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 号	0512-57158576	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除 276-001-02~276-005-02 外）、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除 263-001-04~263-005-04、263-007-04、263-009-04、263-012-04 外）、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900-405-06 废活性炭、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

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5 废碱（除 193-003-35 外）、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除 309-001-49、900-999-49 外）、HW50 废催化剂合计 5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4.3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场所	油泥	HW08	900-200-08	车间内	50m ²	桶装	33.6 t	半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4		废试剂及化学试剂包装容器	HW49	900-047-49			桶装		
5		废油	HW08	900-210-08			桶装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7		浓缩废液	HW08	900-210-08			桶装		
8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袋装		
9		废砂滤	HW49	900-041-49			袋装		
10		废碳滤	HW49	900-041-49			袋装		
11		废 RO 膜	HW49	900-041-49			袋装		
12		废吸油毡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1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1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 危废收集、贮存、运输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第 8.3.5 条要求“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本项目不设置贮存点，所有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满足要求。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防漏托盘，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根据危废量和仓库的贮存能力按需转运。危废暂存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及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存放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造有专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牌。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不相容的危险固废不堆放在一起，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做好基础的防渗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内部收集转运至暂存仓库时，以及危险废物经暂存仓库转移运输至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时，由危废仓库管理人员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纳入危废贮存档案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全部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在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固废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固废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生态环境部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2023-07-01实施)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要求见表 4-25。

表 4-25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固体废物贮存	图形标志	/	黄色	黑色	
3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矩形边框	蓝色	白色	
4	危废暂存设施外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5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样式示意图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6	危废标签	识别标签	矩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5 固废管理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于本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1)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2) 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3)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运中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后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切实保持生产场所的卫生整洁。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4)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若处理不当，将对水体、环境空气质量、土壤造成二次污染，危害生态环境和人群健康，因此，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5、地下水、土壤环境

(1)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液态化学品主要为清洗剂、水性防锈剂、研磨液、珩磨油、研磨油等，仓库、危废暂存设施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液态化学品放置防泄漏托盘内，防止物料泄漏。若发生渗漏，可通过导流沟进行收集，不和其它废水混合排放，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

径。

(2)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26。

表4-26 地下水、土壤防渗分区及保护措施

区域名称	分类区别	防渗方案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固废暂设施	一般防渗区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生产车间		
仓库（贮存清洗剂、水性防锈剂、研磨液、珩磨油、研磨油等）		
危废暂存设施	重点防渗区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环境风险

本项目评价以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恶化作为评价工作重点。本项目污染防治对策的实施应与其建设计划相一致，同时在设计污染防治对策实施计划时，应考虑设施自身建设的特点，目前本公司尚未编制应急预案。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代替 HJ/T169-2004）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需辨识原辅材料的最大存在量及辨识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分布地点	类别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t)	q/Q
1	仓库贮存量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中油类物质	抗磨液压油	0.4	2500	0.00016
2			珩磨油	0.4	2500	0.00016
3			研磨油	0.1	2500	0.00004
4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润滑脂	0.06	50	0.0012
5			清洗剂	1	50	0.02
6			水性防锈剂	0.4	50	0.008
7			研磨液	0.2	50	0.004
8			研磨膏	0.1	50	0.002
9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硝酸	0.0042	7.5	0.00056
10		第四部分 易燃液体物质	乙醇	0.002	500	0.000004
11	在线量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中油类物质	抗磨液压油	0.4	2500	0.00016
12			珩磨油	0.4	2500	0.00016
13			研磨油	0.1	2500	0.00004
14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润滑脂	0.06	50	0.0012
15			清洗剂	1	50	0.02
16			水性防锈剂	0.4	50	0.008
17			研磨液	0.2	50	0.004
18			研磨膏	0.1	50	0.002
19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硝酸	0.0042	7.5	0.00056
20		第四部分 易燃液体物质	乙醇	0.002	500	0.000004
21	危险废物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废液压油	3	50	0.06
22			废包装桶	0.3575	50	0.00715
23			废油桶	0.26	50	0.0052
24			废滤芯	0.55	50	0.011
25			废吸油毡过滤棉 (废擦油纸)	0.5	50	0.01
26			油泥	0.5	50	0.01

27		废试剂及化学试剂包装容器	0.006	50	0.00012
28		浓缩废液	15.21	50	0.3042
29		废油	0.5	50	0.01
30		废砂滤	0.25	50	0.005
31		废碳滤	0.25	50	0.005
32		废 RO 膜	0.4	50	0.008
33		废过滤棉	0.05	50	0.001
34		废活性炭	0.213	50	0.00426
$\sum qn/Qn: Q < 1$					0.513178

表 4-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因此 $\sum qn/Qn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不需要进行专题评价。

(2) 环境风险识别：

泄漏

企业储存清洗剂、水性防锈剂、研磨液、珩磨油、研磨油等，存在一定的泄露风险。厂区内发生液体泄漏事故一般都有围堰收集，不会发生流入清浄下水管道或者外部环境的情况。因此，发生泄漏的危害性和可能性较小。

火灾、爆炸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或者仓库中储存的易燃物质乙醇及可燃物质切清洗剂、水性防锈剂、研磨液、珩磨油、研磨油等。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因此，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生以上物质遇到激发能源，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一些物质燃烧放出有毒、窒息性气体，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也可引起中毒或窒息事故，危害较大，产生次生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收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生产装置故障

生产过程中使用清洗剂、水性防锈剂、研磨液、珩磨油、研磨油等，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

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废水处理装置故障

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浓液委外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因排放的工艺废气中污染物的原始浓度较低，大部分在不经处理的情况下也能达到标准的要求，废气净化装置不可能同时丧失净化功能，且出现故障的时间不长，概率不大，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固体废弃物转移环境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车辆倾倒、碰撞、挤压等，进而引起火灾、爆炸及环境污染事故。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车间：地面应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配备应急物资。

(2) 贮运过程：液体原料贮存区设置集液托盘，地面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配备应急物资；运输装卸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杜绝事故隐患；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不同的风险物质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物质的泄漏、蒸发、雨水淋溶等情况，从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3) 危废暂存场所：废液压油、废油等液体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并设置防泄漏集液托盘，其他危险废物采用袋装并置于集液托盘上，地面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4) 环保设施：

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维修，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5)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应急管理措施：发生火灾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 110，报告风险物质外泄部位（或装置），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火势扩散，立即采取消防灭火措施进行切断燃烧物，之后立即检查厂区雨水管网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一旦事故污染物进入管网，本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隔离措施和应对处

理方案。

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可控。

7、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苏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工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本项目设置了污水处理设施、粉尘治理设置，建议企业对这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液压、研发测试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修磨颗粒物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	
	厂区内	NMHC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SS、石油类	预过滤+三相分离+热泵低温蒸发+RO膜处理回用	90%回用, 10%浓缩废液委外处置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1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0m ² ,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管理要求贮存; 依托现有1处危险废物暂存场, 面积50m ² ,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尽量减轻对项目厂区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设置防漏托盘,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10 ⁻¹⁰ m/s, 或参照GB18597执行, 项目采取上述的防渗措施后, 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车间: 地面应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配备应急物资。 (2) 贮运过程: 液体原料贮存区设置集液托盘, 地面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配备应急物资; 运输装卸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杜绝事故隐患; 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不同的风险物质要单独运输, 包装容器要密闭, 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物质的泄漏、蒸发、雨水淋溶等情况, 从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3) 危废暂存场所: 废液压油、废油等液体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并设置防泄漏集			

	<p>液托盘，其他危险废物采用袋装并置于集液托盘上，地面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配备应急物资。</p> <p>（4）环保设施：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维修，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p>（5）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营运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③负责该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④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⑤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3、排污许可证制度</p> <p>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4、信息公开制度</p> <p>信息公开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建设项目完毕后及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p> <p>6、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照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调试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技术规范和流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升旭液压（中国）有限公司液压螺纹插装阀、液压集成阀组及液压阀零件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 烃）	0	0	0	0.0218	0	0.0218	+0.0218
		氮氧化物	0	0	0	微量	0	微量	微量
		颗粒物	0	0	0	微量	0	微量	微量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量	600	600	0	0	0	600	0
		COD	0.03	0.03	0	0	0	0.03	0
		SS	0.006	0.006	0	0	0	0.006	0
		NH ₃ -N	0.003	0.003	0	0	0	0.003	0
		TN	0.009	0.009	0	0	0	0.009	0
		TP	0.0003	0.0003	0	0	0	0.0003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0001	0.0001	0	5	0	5.0001	+5
		不合格品	1.4	1.4	0	1.5	0	2.9	+1.5
		废标签纸	0.3	0.3	0	0.5	0	0.8	+0.5
		废包装纸盒	0.1	0.1	0	0.1	0	0.2	+0.1
		废纸胶带	0.3	0.3	0	0.3	0	0.6	+0.3
		废碳带	0.005	0.005	0	0.005	0	0.01	+0.005
危险废物		废砂料	0	0	0	0.025	0	0.025	+0.025
		废滤芯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液压油	1.5	1.5	0	4.5	0	6	+4.5
		废包装桶	0.5	0.5	0	0.215	0	0.715	+0.215
		废油桶	0.21	0.21	0	0.31	0	0.52	+0.31
		废滤芯	0.5	0.5	0	0.05	0	0.55	+0.05

	废吸油毡过滤棉 (废擦油纸)	0.5	0.5	0	0.5	0	1	+0.5
	油泥	0	0	0	1	0	1	+1
	废试剂及化学试剂 剂包装容器	0	0	0	0.012	0	0.012	+0.012
	浓缩废液	0	0	0	30.42	0	30.42	+30.42
	废油	0	0	0	1	0	1	+1
	废砂滤	0	0	0	0.5	0	0.5	+0.5
	废碳滤	0	0	0	0.5	0	0.5	+0.5
	废RO膜	0	0	0	0.8	0	0.8	+0.8
	废过滤棉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0.213	0	0.213	+0.2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	3.75	0	0	0	3.7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